2012

ANNUAL REPORT | 年報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 理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惠 理 集 團
Value Partners Group

20 YEARS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06

公司簡介

惠理集團為亞洲最大的獨立資產管理公司之一，截至2012年12月31日，管理資產逾85億美元。自1993年成立以來，惠理一直堅持採用價值投資策略，專注於大中華區的發展潛力。惠理集團於2007年11月成為唯一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806HK）的資產管理公司。我們管理絕對回報偏持長倉基金、長短倉對沖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量化基金與固定入息產品等，服務亞太區、歐洲以至美國等地的機構及個人投資者。

目錄

2 — 公司資料
3 — 財務摘要
4 — 年度摘要
6 — 主席報告
8 — 行政總裁報告
12 — 財務回顧
18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3 — 董事會報告
32 — 企業管治報告
39 —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 合併財務報表
4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3 — 附屬公司詳情

20 YEARS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謝清海先生

執行董事

洪若甄女士*（副投資總監）*
蘇俊祺先生*（副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謝偉明先生，特許財務分析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博士
LEE Siang Chin先生
大山宜男先生

非執行名譽主席

葉維義先生

公司秘書

張廣志先生

授權代表

張廣志先生
謝偉明先生，特許財務分析師

審核委員會成員

LEE Siang Chin先生*（主席）*
陳世達博士
大山宜男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謝清海先生*（主席）*
陳世達博士
LEE Siang Chin先生
大山宜男先生
謝偉明先生，特許財務分析師

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世達博士*（主席）*
謝清海先生
LEE Siang Chin先生
大山宜男先生
謝偉明先生，特許財務分析師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李慧文女士*（主席）*
謝清海先生
蘇俊祺先生
謝偉明先生，特許財務分析師

估值委員會成員

王毅詩女士*（主席）*
蔡潔紅女士
謝偉明先生，特許財務分析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四十一號
盈置大廈九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址

www.valuepartners.com.hk

股份編號

香港聯交所：8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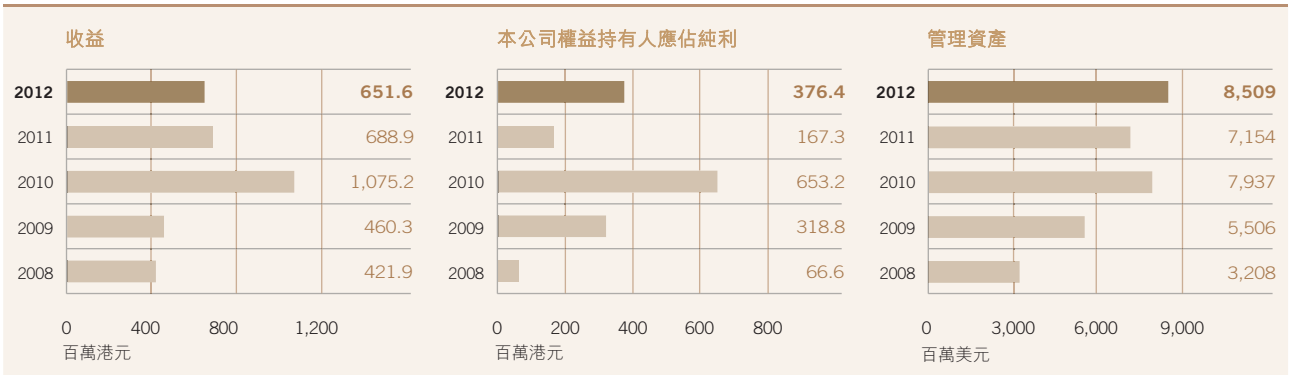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變動%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收益	**651.6**	688.9	-5.4%	1,075.2	460.3	421.9
經營利潤	**431.3**	209.6	+105.8%	759.5	348.3	92.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376.4**	167.3	+125.0%	653.2	318.8	66.6
每股盈利（港仙）						
一基本	**21.4**	9.5	+125.3%	40.1	19.9	4.2
一攤薄	**21.4**	9.5	+125.3%	39.9	19.9	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及負債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變動%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資產總額	**2,982.6**	2,547.4	+17.1%	2,792.1	1,221.0	769.1
減：負債總額	**265.4**	123.4	+115.1%	374.2	151.6	27.0
資產淨值總額	**2,717.2**	2,424.0	+12.1%	2,417.9	1,069.4	74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資產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變動%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管理資產	**8,509**	7,154	+18.9%	7,937	5,506	3,208

附註： 上述財務資料乃根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所述的主要會計政策編製。

2012年1月

惠理的聯席首席投資總監謝清海先生及蘇俊祺先生獲Asia Asset Management頒發「亞洲區年度首席投資總監」獎項。

我們的基金經理李以立先生於頒獎禮上代表惠理聯席首席投資總監接受Asia Asset Management獎項。

2012年2月

在理柏基金年獎2012（香港），惠理從逾30家基金公司中獲得最佳股票團隊（三年組別）獎。我們的高息股票基金、中華新星基金及中國大陸焦點基金亦獲取表現大獎。

我們的行政總裁謝偉明先生於頒獎禮上從信報董事曹仁超先生接領獎座。

2012年3月

惠理集團收購了金元比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總部位於上海的持牌互惠基金管理公司）49%的股權，並成為首間由總部位於香港的基金管理公司持有49%股權的中外合資互惠基金管理公司。

惠理集團及金元證券管理層於上海舉行記者招待會，宣佈成立合營公司金元惠理基金。

惠理推出市場上首隻大中華高收益債券私人配售基金。

2012年5月

推出以投資日本、韓國及台灣市場的三隻價值ETF，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惠理高層人員出席價值ETF上市儀式。

惠理推出一隻符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規例的基金。

2012年6月

前海發展計劃－惠理簽訂備忘錄，表示有意投資在前海灣經濟特區。前海為引領人民幣國際化，將被打造成國際金融中心的試點地區。

惠理康和在台灣推出首隻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

2012年7月

金元惠理推出首隻公開股權基金。截至2013年1月底，公司的管理資產總值為人民幣21億元。

2012年8月

惠理在財資雜誌3A香港投資大獎中獲頒「高度表揚ETF基金公司」。

惠理ETF業務董事總經理曹偉超先生接受財資雜誌頒發的獎項。

2012年12月

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的管理資產達85億美元，創出集團歷來最高的年結管理資產。

2013年1月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准予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投資額度一億美元，用予客戶資金投資。

惠理投資研究中心舉辦中國證券市場及估值論壇，邀請學界研究者及金融行業專家探討中國證券市場的各種不同狀況。我們其中一位高級基金經理獲邀出席論壇，與在場人仕分享惠理基金投資團隊如何研究及評估國內公司。

2013年2月及3月

2月，惠理夥拍招商銀行及銀華基金管理，為私人投資者推出首隻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投資基金。

3月1日，惠理在香港舉辦首個投資策略研討會，邀請國內的一線金融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在理柏基金年獎2013（香港）中，我們的中國大陸焦點基金及中華新星基金在中國股票及大中華股票基金組別（五年期）獲得獎項。

惠理於3月推出首隻中國A股投資基金。

惠理於一九九零年代時是一家小型企業，時至今天已發展成為亞洲最大的資產管理公司之一，擁有穩健的資產，強大的營運團隊，且品牌聲譽傲視同儕。儘管年內大部份時間的投資環境均不明朗，而我們的核心中國相關市場亦備受影響，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仍錄得亮麗業績，見證我們進一步邁向輝煌時代。

就此，公司純利錄得125%增長，達3.764億港元，同時我們的管理資產亦增加18.9%，達85億美元，創下我們年結管理資產的歷史新高。

倘若中國相關市場於二零一三年如我們所冀望般發展良好，前景確實將會滿載希望。二零一二年，表現費收入只佔集團的收益少部份，惟這情況於二零一三年將會改變。（根據「新高價」的原則，在支付表現費前，某基金須超越其過往高價；直至二零一二年年底，我們的基金已修復其於二零一一年的大部份（如非全部）損失，意味著於二零一三年即使基金只錄得小幅度的升幅，我們理應可收取表現費。）

我們欣然建議就二零一二年宣派股息6.3港仙（二零一一年：5.8港仙）。此外，為慶祝惠理於二零一三年成立二十週年，我們建議宣派「週年」特別股息9.7港仙。

我們謹此對客戶、員工、股東及摯友二十年來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謝清海
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盈利貢獻

本人在此提供更多詳情，二零一二年，由於表現費收入並未帶來顯著貢獻，故惠理於年內的盈利某程度上與「財資業務」有相當的關係，即從公司資本衍生的投資回報，當中大部份資本與我們的客戶一樣，投資在惠理旗下的多項基金。然而，本人須澄清一點，我們的首要重點是「基金管理業務」，而非「財資業務」。基金管理方面，我們除可收取表現費外，亦收取固定管理費，儘管客戶僅需支付較低的固定費用，但這仍是我們穩定的收入來源。以集團的龐大資產基礎，在不計及其他收益來源下，單以惠理所收取的淨管理費已可覆蓋公司固定開支的2.2倍，這收益遠遠超過來自財資業務的貢獻，證明惠理的業務越趨成熟。

有關上述及其他相關事宜的深入探討（包括我們在各業務發展項目的進展），請參閱隨附的行政總裁報告。值得一提的是惠信小貸（集團佔90%權益的小額貸款公司）於成都市（人口：1,400萬）的進展，在高度專業的管理下，公司已正式展開小額借貸業務。

其他事項

自公司成立以來，惠理的成功主要依靠基金的表現，這仍然是我們最著重的。惠理已投放龐大的資源和心緒，在亞洲區內進行大規模的價值投資工作。於二零一二年，我們進一步擴展投資團隊及提升團隊的行業板塊專門系統，確保我們的專才覆蓋各主要市場板塊。如前所述，惠理的企業使命是在亞洲建立「價值投資殿堂」，我們的團隊於二零一二年在區內已進行了約2,500次公司拜訪，以大中華地區為重點。

經驗告訴我們，基金表現是我們業務的關鍵，但建立一系列完善的支援架構亦非常重要。目前，惠理擁有一套全面的支援系統，包括法律及監察、風險管理、客戶服務、投資組合管理、資訊科技、審計及會計、人力資源及企業傳訊。在香港，一般只有大型外資機構才擁有全面的內部支援系統，因此我們認為這是惠理的一個重大成就。

再匯報另一項佳績：我們剛獲悉惠理榮獲兩項最新的理柏基金香港年獎[1] — 我們的中國大陸焦點基金及中華新星基金在中國股票及大中華股票基金組別（五年表現）獲得獎項。惠理在成立一年後，自一九九四年奪得第一個獎項（由Micropal頒授）開始，歷年來共贏得超過70項表現獎項，兩個新獎項為我們再添殊榮。

最後，簡要概述中國的情況。直至二零一二年年底，我們才看到中國相關股票出現短暫回升，利好的轉變，是中國相關股市新市場週期的開始。有時候，我們會忘記中國股市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崩盤，較全球股市於二零零八年經歷的股災來得更早；多年後，中國的經濟並無出現令投資者極度恐懼的硬著陸，中國股市復甦似乎亦已經在望。

謝清海
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1 所有獎項乃根據二零一二年年底的資料。

二零一二年金融市場

二零一二年，環球金融市場受宏觀方向以及利好利淡消息主導，對不少投資者而言，這年是充滿曲折起伏的一年，亦持續為價值投資者帶來挑戰。及至二零一二年底，全球經濟前景開始展現令人鼓舞的跡象，特別是在中國領導人於十一月順利換班之後，市場氣氛更見好轉。大中華地區的金融市場在年底高收，同時彌漫樂觀情緒，有助惠理基金於年底時錄得正回報。

市況縱波動　業績仍穩健

雖然市況波動令基金業在年內面對挑戰，但截至年底，本集團的管理資產仍穩健增長18.9%至85億美元（二零一一年：72億美元），創出本集團歷來最高的年結管理資產（請參閱右圖）。惠理憑藉本身的強健品牌、分銷網絡及策略性產品開發，於年內繼續錄得認購淨額1.83億美元（二零一一年：8.47億美元）。近期，管理資產的增長動力強勁，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底創出94億美元的歷史新高。在首兩個月，我們的銷售淨額超過5.2億美元，當中1億美元來自台灣和中國的銷售[1]。管理資產增長強勁，加上銷售穩健，為二零一三年帶來一個好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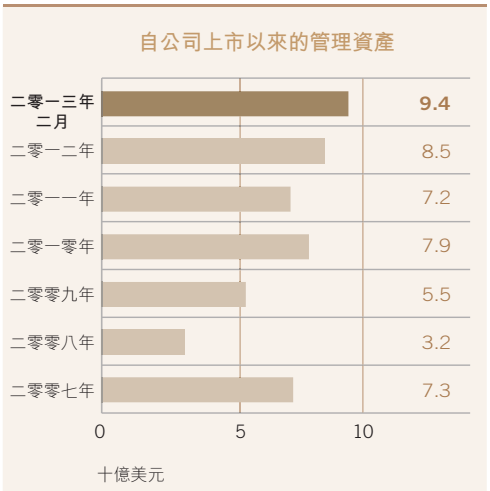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3.764億港元－較去年上升125.0%（二零一一年：1.673億港元）－主要來自財資業務的重大收益，包括本集團旗下基金的投資以及其他財資回報。來自基金管理營運的收益（主要包括管理費及表現費）雖輕微下跌，但淨管理費率在年內維持在穩定水平（60個基點）。期內的平均管理資產下跌，令我們的管理費收入略低於去年（二零一二年：4.618億港元；二零一一年：4.914億港元），但管理費已持續提供穩定收入。如過去數年一樣，我們的淨管理費收入足以覆蓋基金管理業務的固定成本，二零一二年的覆蓋率為2.2倍。

儘管年內的市場環境嚴峻，我們的高息股票基金[2]及部份其他基金為公司帶來表現費收益（二零一二年：1.121億港元；二零一一年：1.395億港元）。該基金為我們的第二大自有品牌基金，在二零一二年錄得25.2%的回報。期內，我們的其他主要基金接近完全收復二零一一年的失地，不少更邁向新高價。例如，在二零一三年二月底，我們的旗艦價值基金只差0.7%便已達其新高價，而我們的高息股票基金則超出其新高價4.7%。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底，兩隻基金的規模分別為16億美元及11億美元。我們現正踏入價值投資的增長期，因此表現費在日後可能為收入帶來更大貢獻。

專注首要任務，致力締造佳績

隨著我們逐步把惠理建立為區內的世界級獨立基金管理公司，我們繼續在各方面進行策略性的業務發展：

(I) 香港總部的各項計劃

(A) 加強分銷渠道

在二零一二年，香港各中介公司帶來的銷售，約佔本集團總銷售一半。我們憑藉在基金業的領先市場地位，成功擴大在香港零售銀行界的分銷渠道，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底，惠理的基金產品已於各大本地零售銀行平台發售。隨著我們加深與零售銀行夥伴的合作，有關平台提供的產品更加周全，我們亦致力把更多惠理基金加入零售銀行的「焦點／推介名單」，以進一步加強銷售。我們亦大力推廣這些基金產品，於年內舉行分行活動和講座，有助令基金廣受本地投資者歡迎。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強化現有銷售工作，以及提升我們的市場推廣計劃。

鑑於高資產淨值個人投資者的數目穩步上升，我們已積極開拓不同的渠道以接觸這群投資者，特別是透過網絡覆蓋全亞洲的私人銀行。年內，我們加強與現有私人銀行夥伴的聯繫，並開始在多個新平台推售產品。我們將陸續與其他夥伴簽約，並於現有平台發售更多基金。

本集團於保險公司渠道的滲透率仍有上升空間，預期這將在未來數年成為增長強勁的領域。我們成功拓展保險公司渠道，並在年內與新夥伴簽約，以經營更多保險相連產品(ILAS)，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的資金流入。

(B) 首選的強積金經理

來自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的退休金，是惠理的另一項穩定資金來源。年內，我們管理的強積金基金錄得1.26億美元的淨資金流入。多年來，惠理與一間擁有強大銷售團隊以及優質服務平台的業界領先機構合作，而我們為其管理的強積金往績卓越，且甚受成員歡迎。在強積金市場芸芸的主動管理基金類別中，我們管理的強積金基金規模最大，截至二零一二年底的管理資產達23億美元，足證基金廣受歡迎，而且投資者對惠理投資團隊充滿信心。截至二零一二年底，整個強積金市場的管理資產總額為567億美元[3]。

(C) 擴大全球投資者基礎

我們的全球投資者遍佈美國、歐洲和澳洲，客戶包括家族資產管理及信託、捐贈基金及慈善基金，以及退休基金及機構客戶，截至二零一二年底，來自這些客戶的資產佔本集團管理資產逾四分之一。由於我們相信中國是全球增長引擎，勢必吸引海外投資者，因此我們的機構銷售團隊持續在歐美向相關客戶加強銷售，並繼續取得進展。年內，我們推出一隻符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規例的基金[4]在歐洲銷售，並獲一個歐洲機構客戶委託管理一個中國B股管理賬戶。我們亦獲委任，為一個歷史悠久及規模龐大的歐洲退休金計劃管理資產。此業務的擴展有助在下半年吸引強勁的資金流入。

我們的團隊足跡遍佈全球，並主要在美國、歐洲和澳洲舉行連串路演，藉以為進軍新市場奠定基礎。我們預期於未來數年，我們的投資者群將更趨多元化。

(D) 策略性產品開發

惠理擁有多元化產品組合。惠理已開發其他資產類別的基金產品，我們新推出的收益基金和A股基金就是一例。鑑於投資者在市場顯著波動及利率低企之際尋求具收益成份的基金，因此我們在二零一二年三月推出大中華高收益私人基金[4]，該基金在本集團的基金產品中，錄得年內最高的淨資金流入（2.71億美元）。我們亦為淨資金流入強勁（1.77億美元）的高息股票基金新增每月派息的安排[5]。上述兩隻基金有助本集團在各市場週期掌握不同的投資機會。

我們在二零一二年底取得1億美元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推出一項主要為機構投資者而設的A股產品[4]，並獲足額認購，認購金額逾4,500萬美元。在二零一三年，我們將繼續擴闊產品類別，並將推出其他新的基金產品。隨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三月公佈擴大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計劃，以涵蓋在香港註冊並在港擁有主要業務的金融機構，本集團亦將申請RQFII額度，以捕捉這方面的商機。

(E) 擴闊ETF產品系列

隨著我們的三隻全新單一市場交易所買賣基金（「ETF」）上市，以捕捉台灣、韓國和日本的價值投資機會，我們的ETF系列現時包含五項產品，截至二零一二年底的管理資產總額為2.03億美元。對於我們的價值中國ETF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得晨星的五星評級，我們感到非常欣喜，該基金是中國股票ETF領域中，唯一獲晨星授予該最高評級的基金。

(II) 大中華地區的發展與機遇

(A) 新產品、新夥伴及中國銷售機會

現時，中國金融市場正經歷策略性的改革，中央政府推出開放政策以擴闊和深化資本市場。在這個改革浪潮中，我們專業的中國業務團隊透過銀行和信託平台，積極開拓渠道以掌握業務機會。

我們憑藉在亞洲市場的悠久投資經驗，早前已夥拍招商銀行及銀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私人投資者推出一項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產品(QDII)。集資活動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順利完成，錄得的認購金額逾人民幣2.09億元（3,300萬美元）。我們將繼續為銀行及信託平台開發投資顧問產品。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以4,990萬港元收購內地合營公司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惠理」）的49%股權，再於十月增資5,72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底，金元惠理的團隊包括70名員工，其管理資產為人民幣14億元（2.19億美元）。

(B) 兩岸機會處處

隨著中國逐步開放資本賬戶及改革其金融體制，我們相信當地的基金市場將繼續蓬勃發展，而香港的資產管理行業料可受惠。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令內地與香港的關係變得更為密切，同時亦帶來龐大商機。年內，我們進軍中國前海灣經濟特區（位於深圳市郊、距離香港半小時車程），並見證當地最近進展迅速。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與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簽署備忘錄，之後一直與有關當局緊密合作。我們期望可受惠於前海所實施的有利政策，並實現當地的業務潛力。

台灣方面，我們成功重整台灣合營公司惠理康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惠理康和」）的投資團隊。兩岸加強金融合作，為當地市場帶來機遇，而惠理康和的策略性定位是成為台灣的大中華地區專家。隨著兩岸結算措施落實，台灣湧現不少人民幣商機；而中國提高台灣的QFII和RQFII額度，意味將有更多投資機會出現。惠理康和於二零一二年推出點心債券基金[4]，於截至年底的管理資產為5.6億新台幣（1,900萬美元）。我們在當地推出全新的大中華股票基金[4]後，台灣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底的管理資產約為25億新台幣（8,400萬美元）。

我們的成都合營企業成都市武侯惠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專注在市內提供小額貸款，截至二零一二年底的貸款規模達到人民幣680萬元。在中國逾5,000名同業中，該公司獲中國小額貸款公司協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選為「二零一二年最具潛質的小額貸款公司」的15家小額貸款公司之一，我們對此特別感到欣喜。

茁壯成長，邁向輝煌未來

今年為惠理慶祝成立二十週年，是本集團一個重要的里程碑。在惠理二十年的發展旅程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上市，更標誌着一企業發展一大進程：昔日一家小型的基金公司，已發展成為一個制度完善、具管理效率的資產管理集團。我們得以持續成功，實有賴基金投資者一直以來對惠理和價值投資的支持和肯定。我們藉此機會感謝投資者長期以來的支持。

在近期舉行的理柏基金年獎2013（香港）中，我們的中國大陸焦點基金和中華新星基金憑截至二零一二年的五年表現，分別在「中國股票基金」及「大中華股票基金」兩組別中獲獎。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底，上述兩隻基金連同我們的高息股票基金，一同獲得晨星的五星評級，而我們的價值基金、中華匯聚基金和台灣基金則獲得四星評級。有關殊榮足證我們的投資佳績，並獲業界廣泛認同。

致謝

最後，我們謹向勤奮盡責、克盡己任和致力爭取卓越表現的團隊致以衷心謝意。我們亦感謝各位投資者、業務夥伴和股東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

謝偉明，特許財務分析師
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1 不包括金元惠理（本集團持有其49%權益）的管理資產。

2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A1類別）於過去五年的表現為：二零零八年：-46.8%；二零零九年：+82.8%；二零一零年：+25.8%；二零一一年：-11.9%；二零一二年：+25.2%；二零一三年（從年初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4.1%。表現數據按美元計算（資產淨值比資產淨值），股息作再投資。表現數據已扣除一切費用。

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統計摘要》，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4 有關基金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不可在香港向公眾發售。

5 目前有意就A2 MDis類別每月分派股息；實際派息不獲保證，並將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

管理資產

管理資產及回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本集團的管理資產為85.09億美元（二零一一年：71.54億美元）。上升18.9%主要是由於基金回報理想，令管理資產增加11.72億美元。就基金的整體表現而言，本集團管理基金的資產加權平均回報率於二零一二年為16.3%。本集團的第二大香港認可基金[2]惠理高息股票基金[1]，於年內錄得25.2%的穩健回報；而我們的旗艦基金－惠理價值基金[3]，則於年內錄得14.0%的回報。

受惠於市場接近年底時復甦，認購總額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9.54億美元上升至下半年的11.39億美元。年度認購總額為20.93億美元，略遜於去年（二零一一年：29.33億美元）。贖回總額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8.83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的10.27億美元，全年贖回總額達19.10億美元[4]，比去年的贖回總額為低（二零一一年：20.86億美元）。總括而言，我們錄得認購淨額1.83億美元（二零一一年：認購淨額8.47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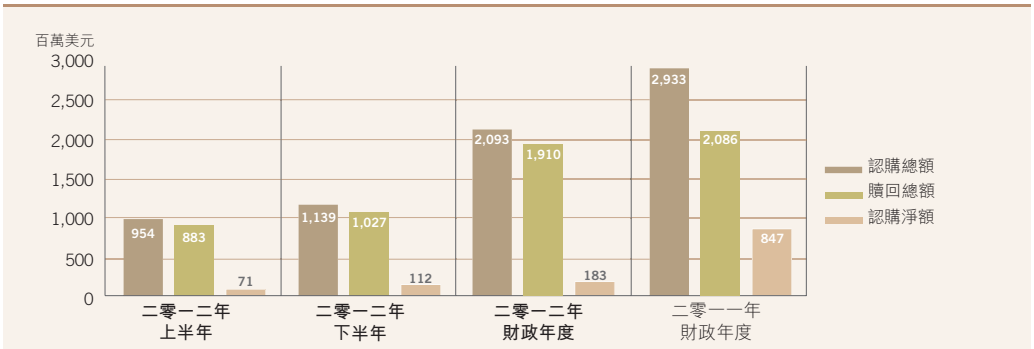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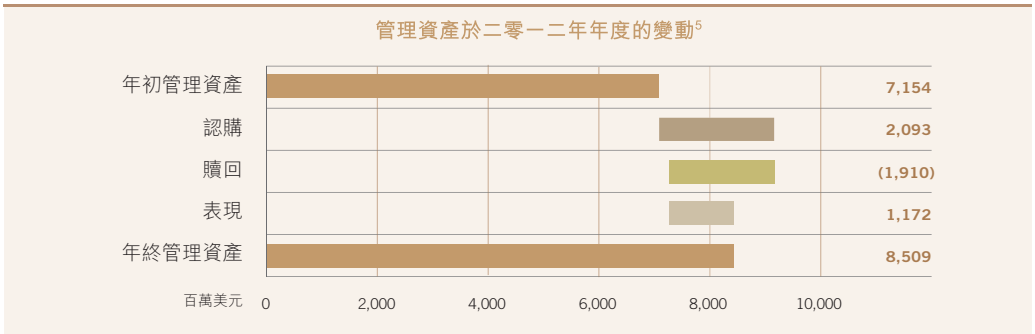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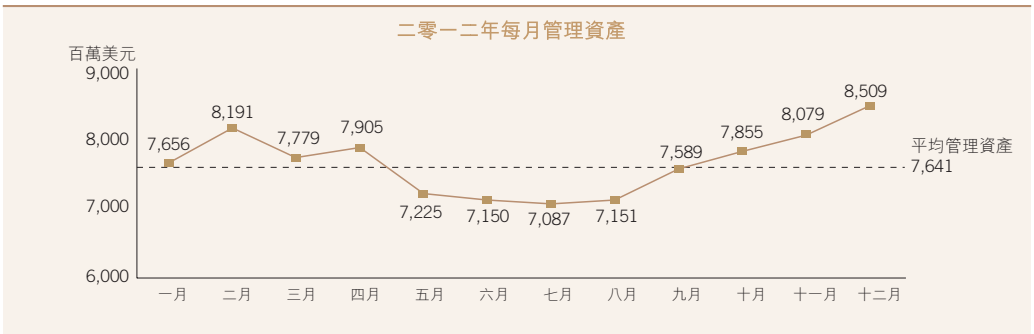

管理資產按類別劃分

下圖提供本集團管理資產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三個不同類別進行的分析，包括品牌、策略及基金類別。年內，按品牌劃分的產品組合維持平穩，截至年終，本集團品牌基金佔總管理資產總額的比率達到55%。按策略劃分，我們的絕對回報偏持長倉基金繼續佔本集團基金的大部份(90%)，而由於我們於年內新推出著重於大中華區高收益投資的基金[6]，我們的固定收入及信貸基金錄得增長(5%)。就基金類別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基金[2]（即香港的認可基金）仍佔本集團管理資產最大比例(75%)。

按品牌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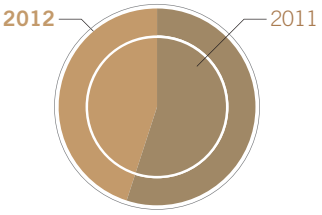

	2012年	2011年
本集團品牌基金	**55%**	55%
受委託管理基金及聯營基金	**45%**	45%

按策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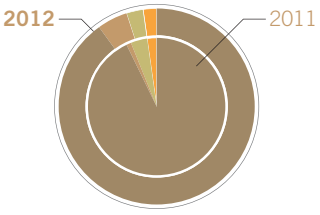

	2012年	2011年
絕對回報偏持長倉基金	**90%**	93%
固定收入及信貸基金	**5%**	1%
長短倉對沖基金	**3%**	4%
量化基金及ETF	**2%**	2%

按類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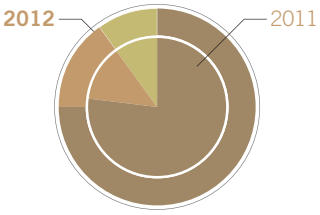

	2012年	2011年
證監會認可基金[2]	**75%**	77%
非證監會認可基金	**15%**	13%
管理賬戶	**10%**	10%

客戶基礎

機構投資客戶仍然為本集團的主要基金投資者，包括機構客戶、退休基金、高資產淨值個人投資者、捐贈基金及慈善基金、基金中之基金，以及家族資產管理及信託客戶。機構投資客戶佔管理資產的78%。由於我們新推出固定收入基金[6]和積極拓展與區內私人銀行的業務網絡，高資產淨值個人投資者比例有所增加。來自散戶投資者的資金比例維持穩定，佔管理資產的22%。按地區計，香港客戶佔本集團管理資產的69%（二零一一年：69%），美國及歐洲客戶的比例則為22%（二零一一年：21%）。

按類別進行的客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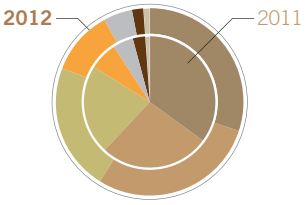

	2012年	2011年
機構客戶	**30%**	35%
退休基金	**29%**	27%
散戶	**22%**	22%
高資產淨值個人投資者	**11%**	7%
捐贈基金及慈善基金	**5%**	5%
基金中之基金	**2%**	3%
家族資產管理及信託客戶	**1%**	1%

按地區進行的客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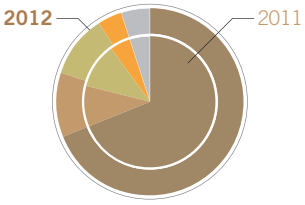

	2012年	2011年
香港	**69%**	69%
歐洲	**11%**	10%
美國	**11%**	11%
澳洲	**4%**	5%
其他	**5%**	5%

業績摘要

報告期間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變動%
收益總額	**651.6**	688.9	-5.4%
管理費總額	**461.8**	491.4	-6.0%
表現費總額	**112.1**	139.5	-19.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376.4**	167.3	+125.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1.4**	9.5	+125.3%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21.4**	9.5	+125.3%
每股中期股息	**無**	無	
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6.3**	5.8	+8.6%
每股特別股息（港仙）	**9.7**	無	

收益及費率

總收入淨額分析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收益	**651.6**	688.9
管理費	**461.8**	491.4
表現費	**112.1**	139.5
其他收益	**77.7**	58.0
分銷及顧問費開支	**(179.0)**	(166.9)
管理費回扣	**(104.5)**	(103.2)
表現費回扣	**(0.5)**	(8.9)
其他收益回扣	**(74.0)**	(54.8)
其他收入	**54.1**	24.8
總收入淨額	**526.7**	546.8

年內，本集團的收益總額下跌5.4%至6.516億港元（二零一一年：6.889億港元）。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管理費總額，但由於本集團的平均管理資產下跌6.2%至76.41億美元（二零一一年：81.42億美元），管理費總額下跌至4.618億港元（二零一一年：4.914億港元）。本集團的年度化總管理費率維持於78個基點（二零一一年：78個基點）。由於本集團拓展零售及私人銀行渠道，故支付予分銷渠道的分銷及顧問費開支相應上升7.2%至1.790億港元（二零一一年：1.669億港元），年度化淨管理費率亦相應減少1個基點（二零一二年：60個基點；二零一一年：61個基點）。

收益的另一來源——表現費總額下跌2,740萬港元至1.121億港元（二零一一年：1.395億港元），該輕微跌幅與本集團基金表現有關。年內，我們大部份基金接近完全收復二零一一年的失地，不少更邁向新高價或指標。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認購費收入及贖回費收入，大部份認購費收入已回扣予分銷渠道，而此回扣為市場慣例。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增加至5,41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2,480萬港元）。股息收入下降至47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720萬港元），利息收入則由於銀行存款及附息債券投資增加，上升至4,69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780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分析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4.0**	18.7
投資收益／(虧損) 淨額	**132.7**	(114.1)
持作出售投資收益淨額	**23.5**	–
其他	**(3.3)**	11.4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176.9**	(84.0)

投資及持作出售投資之收益及虧損包括本集團旗下基金投資、債務證券及其他短期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及變現收益或虧損。期內，本集團購買的一些附息債務證券，亦有助為本集團的投資帶來淨收益。

成本管理

開支總額分析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薪酬及福利開支	**197.1**	182.0
固定薪金及員工福利	**122.6**	100.5
花紅	**68.2**	69.5
員工回扣	**2.9**	3.5
股份基礎報酬開支	**3.4**	8.5
其他開支	**75.3**	71.1
其他固定經營開支	**53.4**	48.9
銷售及市場推廣	**13.7**	14.4
折舊	**5.9**	4.5
非經常開支	**2.3**	3.3
開支總額	**272.4**	253.1

本集團的管理層繼續執行嚴格的成本控制原則，並旨在以相對穩定的收入來源，即淨管理費收入，來承擔固定經營開支。本集團使用「固定成本覆蓋率」來評估成本管理的效益，該指標顯示淨管理費收入相對於固定經營開支的倍數。於本年度，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的固定成本覆蓋率為2.2倍。

薪酬及福利開支

固定薪金及員工福利增加2,210萬港元至1.226億港元（二零一一年：1.005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位於台灣、成都及雲南[7]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薪金及員工開支達2,010萬港元。薪金上調亦增加了於香港的固定薪金及員工福利的成本。

年內，花紅為6,82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6,950萬港元），與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一致，該政策規定每年將純利儲金的20%至23%作為花紅分配予僱員。純利儲金包括除花紅及經作出若干調整（包括資金成本）後的稅前純利。此酌情花紅有助提升僱員對公司的忠誠度及表現，使僱員與股東的利益趨於一致。

員工回扣減少至29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350萬港元）。員工就投資於本集團管理的基金，可獲得部份管理費及表現費回扣。

本集團亦就向僱員授予認股權錄得開支340萬港元。此開支項目並無影響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

其他開支

其他非員工相關經營開支為5,34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4,890萬港元），包括租金、法律及專業費用、投資研究及其他行政和辦公室開支。該增幅是由於我們非全資附屬公司的770萬港元開支所致。

年內，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保持1,37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1,440萬港元）的平穩水平。

非經常開支主要包括捐款。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與香港科技大學（「科大」）合作成立「科大商學院惠理投資研究中心」，本集團承諾在五年內捐款最多1,000萬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二年捐贈180萬港元。

其他發展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我們收購金元比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49%股權，該公司其後更名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惠理」）[8]。該項收購涉及資本為4,990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我們進一步向金元惠理注資5,720萬港元。截至十二月底，金元惠理僱用70名員工及管理人民幣14億元（2.19億美元）的資產。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收購台灣基金管理公司康和比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惠理康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惠理康和」））的55.46%股權，並隨後將我們的股權輕微提高至60%以上，總代價為3.189億新台幣。截至十二月底，惠理康和共有25名員工，管理資產5.6億新台幣（1,900萬美元）。

本公司於中國四川省成都經營及發展小額借貸業務的合營公司成都市武侯惠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惠信小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成立。我們擁有該合營公司的90%股權，而該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億元。惠信小貸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展業務，截至十二月底共有27名員工。

股息

本集團一直奉行一套更一致的股息分派政策，釐定股息時會將資產管理業務收入來源相對不穩定的特性考慮在內。政策訂明，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末宣派一次股息（如有），以將股息與本集團全年業績表現掛鈎。

董事會建議就二零一二年向股東派發每股6.3港仙的末期股息及每股9.7港仙的特別「週年」股息，慶祝惠理於二零一三年成立二十週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自費用收入。其他收入來源包括銀行存款及附息債券投資的利息收入及所持投資的股息收入。年內，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保持強勁，錄得現金結餘淨額8.881億港元。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達4,170萬港元，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透支或其他貸款融資的擔保。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對外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為零，而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6.6倍。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27.172億港元及17.6億股。

1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A1類別）於過去五年的表現為：二零零八年：-46.8%；二零零九年：+82.8%；二零一零年：+25.8%；二零一一年：-11.9%；二零一二年：+25.2%。表現數據按美元計算（資產淨值比資產淨值），股息作再投資。表現數據已扣除一切費用。

2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3 惠理價值基金（A單位）於過去五年的表現為：二零零八年：-47.9%；二零零九年：+82.9%；二零一零年：+20.2%；二零一一年：-17.2%；二零一二年：+14.0%。表現數據按美元計算（資產淨值比資產淨值），股息作再投資。表現數據已扣除一切費用。

4 包括二零一二年總值2,500萬美元的現金分配及資金回報。

5 不包括金元惠理（本集團持有其49%權益）的管理資產。

6 有關基金未經證監會認可，不可在香港向公眾發售。

7 雲南惠理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出售。

8 於金元惠理的投資被列作聯營公司權益，而其經營業績未被綜合入賬。分佔收益／虧損乃於「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列賬。

主席

謝清海

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謝清海先生現年五十九歲，出任惠理集團的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謝先生負責監督集團的整體業務運作，並積極參與集團的事務，包括投資研究、基金管理、業務及產品發展和企業管理，並為集團訂立整體業務及組合策略方針。（註：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謝先生與蘇俊祺先生共同出任惠理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謝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與合夥人葉維義先生共同創辦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並一直管理公司的業務。彼於九十年代始出任惠理的首席投資總監及董事總經理，負責公司的基金及業務運作。二零零七年，謝先生成功領導惠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使集團成為香港首家及唯一一家的本地主板上市基金公司。謝先生擁有逾三十年的投資管理經驗，被譽為亞洲價值投資先驅之一，多年來謝先生與惠理皆獲獎無數，自公司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共計獲得七十多項專業大獎及殊榮。

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與蘇俊祺先生榮獲《Asia Asset Management》2011 Best of the Best亞洲區年度首席投資總監雙冠軍。繼於二零零九年，彼獲《AsianInvestor》財經雜誌表彰為亞洲區資產管理行業廿五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彼獲《AsianInvestor》表彰為亞洲對沖基金行業廿五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彼亦獲《FinanceAsia》財經雜誌投選為二零零七年度「Capital Markets Person」，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被《Asset Benchmark Survey》評選為「最精明投資者」。

在創辦惠理之前，謝先生任職於香港Morgan Grenfell集團；彼於一九八九年創立並領導該公司的香港／中國股票研究部門，出任研究及交易部主管。此前彼於《亞洲華爾街日報》及《遠東經濟評論》擔任財經記者，專注東亞及東南亞市場的商業及財經新聞。謝先生曾任香港上市公司日本信用保証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九年（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公司自二零零六年更名為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具領導地位的小額貸款公司。

執行董事

洪若甄

副投資總監
執行董事

洪若甄女士出任惠理集團的副投資總監，彼負責管理公司投資管理團隊，在各範疇投資過程，包括組合管理擔任領導角色。

洪女士於投資業務擁有豐富經驗，於研究和組合管理範疇保持卓越成績。洪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加盟惠理出任分析員，隨後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晉升為基金經理及高級基金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晉升為副投資總監。

洪女士現年三十八歲，畢業於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持有應用數學學士學位。

蘇俊祺

副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執行董事

蘇俊祺先生為惠理集團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負責協助董事會主席謝清海先生處理集團事務及業務活動、公司投資管理團隊的日常運作和整體管理。彼在各範疇投資過程，包括組合管理擔任領導角色。

蘇先生於投資業務擁有豐富經驗，於研究和組合管理範疇保持卓越成績。蘇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盟惠理出任分析員，隨後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晉升為基金經理及高級基金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獲晉升為副投資總監，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晉升為聯席首席投資總監，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兼任集團副主席。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與謝清海先生榮獲《亞洲資產管理》2011 Best of the Best亞洲區年度首席投資總監雙冠軍。

蘇先生現年三十七歲，持有奧克蘭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及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碩士學位。

謝偉明 特許財務分析師

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謝偉明先生為惠理集團行政總裁，負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謝先生專責領導制訂業務策略，管理公司的營運及企業事務。此外，彼亦帶領集團致力為全球頂尖的機構投資者提供高水準的資產管理服務，並拓展集團在國內的業務。除了管理香港總部的業務外，謝先生亦負責統轄集團國內及台灣的聯營業務。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盟本公司。

加入惠理之前，謝先生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涵蓋範疇包括投資管理及投資和重組諮詢服務。謝先生對投資管理行業非常熟悉，在大中華地區的財資市場及財務策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謝先生為另類投資管理協會香港分會的執行委員會成員。

謝先生現年三十七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現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

陳世達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現任哈佛商學院亞太研究中心（哈佛商學院於亞洲建立的第一間國際研究室）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哈佛商學院亞太研究中心之前，陳博士任職於私營及公營機構。此前，陳博士曾任亞洲發展銀行私營部門業務局風險管理部主管、渣打銀行香港國際私人銀行部主管及國民西敏銀行區域董事。陳博士亦擔任亞洲發展銀行投資的各家公司的董事，並於多家教育機構及大學執教，以及為其編寫案例。

陳博士現年六十七歲，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栢克萊分校並取得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七二年取得美國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三年取得美國康奈爾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LEE Siang Chin

LEE Siang Chin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LEE先生為馬來西亞社會保障組織主席，並兼任其投資委員會委員。LEE先生亦為AmInvestment Services Bhd、AmFutures Sdn Bhd、Uni.Asia Life Assurance Bhd、AmFraser Securities Pte. Ltd.、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星報（馬來西亞）有限公司以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海隆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LEE先生曾分別擔任Surf88.com Sdn Bhd及AmSecurities Sdn Bhd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任職於倫敦、悉尼及吉隆坡主要投資銀行的企業融資部門。LEE先生亦出任多項公職，並曾任吉隆坡股票交易所董事會成員及馬來西亞Association of Stock Broking Companies總裁。

LEE先生現年六十四歲，於一九七五年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一九七九年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

大山宜男

大山宜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大山先生為日本XTrillion Inc.、日本PreXion Co. Ltd. 及美國PreXion, Inc.（一家醫療科技發展最前線的企業）的首席財務總監。彼亦是日本Asiavest Co. Ltd. 的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此前，大山先生於日本Yappa Corporation任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彼亦曾於Nichimen Co.（香港）及Sojitz Trade & Investment Services（香港）任董事總經理。自服務日本Nichimen Corporation及其海外附屬公司以來，大山先生在日本、英國及香港共累積逾三十年管理海外財資業務的經驗。

大山先生現年五十九歲，在日本神戶大學獲取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獲日本東京亞洲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成為日本証券分析員公會（CMA®）特許會員。

其他高級管理層

曹偉超

董事總經理，ETF業務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曹偉超先生出任ETF業務的董事總經理，負責公司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的業務。曹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加盟惠理。

曹先生對於ETF業務擁有豐富經驗，於產品研發及策略，以及ETF組合管理保持卓越成績。此前，曹先生於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任職高級投資組合經理，負責安碩ETFs的組合管理，彼亦為安碩旗下多項ETFs之首席投資組合經理，包括安碩富時A50中國指數ETF（亞洲區內最具規模的ETF之一）。於加盟安碩前，彼於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道富環球」）服務四年，出任投資組合經理，負責發展不同種類的機構證券指數、資產分配及貨幣對沖策略，並管理ETF產品，當中包括香港盈富基金。於加盟道富環球前，曹先生於瑞士聯合銀行集團任職。

曹先生現年三十七歲，畢業於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持有科學碩士學位，主修營運研究，彼亦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土木工程榮譽學士學位。

何民基　特許財務分析師

投資董事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何民基先生出任惠理的投資董事。在公司各範疇投資過程，包括組合管理擔任領導角色。

何先生在基金管理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且專注研究及投資組合工作。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何先生獲晉升為投資董事，並自此參與公司的投資管理，領導投資管理團隊的發展。何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加盟惠理。此前，彼於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出任管理人員，且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事業。

何先生現年四十六歲，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學；何先生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

譚顯達

副行政總裁，首席銷售總監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譚顯達先生為惠理副行政總裁兼首席銷售總監，負責管理及推動公司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譚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惠理出任銷售總監，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晉升為集團旗下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其後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晉升為惠理董事兼首席銷售總監及銷售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晉升為公司副行政總裁兼首席銷售總監。

譚先生於基金管理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對香港和亞太地區市場尤為熟悉。此前，彼於貝萊德（前稱美林投資管理）任職副總裁，負責零售及機構（退休金業務）管道的銷售和市場推廣工作。此外，譚先生亦曾於JF Asset Management任職，專責直接銷售及基金分銷業務。

譚先生現年三十九歲，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李慧文

首席監察總監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李慧文女士出任惠理的首席監察總監，管理公司的監察部門。

李女士於基金管理行業擁有廣泛經驗，特別是關於監察職務和範疇，監管法規的專業知識，以及其他相關職務。李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惠理集團時出任監察副經理，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八年晉升為監察經理、高級監察經理及監察總監，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晉升為首席監察總監。

加入惠理之前，彼曾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任助理經理一職，專責向持牌中介人仕進行監察及執行調查。在此之前，彼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審計員一職，為不同企業提供財務審計及商業諮詢服務。

李女士現年三十九歲，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現為澳洲執業會計師會員。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價值為本的資產管理業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業績

本集團截至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40頁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股息

年內並無派付中期股息。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6.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9.7港仙。待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支付末期及特別股息。

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的第3頁。

股本

本公司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本集團的年內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43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除本公司的保留盈利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亦可供分派給股東；惟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緊隨建議進行任何該等分派當日後，本公司必須仍可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1,743,873,000港元。

慈善捐款

本集團年內作出慈善捐款合共1,750,000港元。

董事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編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謝清海先生*（主席）*
陳尚禮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辭任）
洪若甄女士
蘇俊祺先生
謝偉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博士
LEE Siang Chin先生
大山宜男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謝清海先生、洪若甄女士及LEE Siang Chin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妥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的獨立性各自作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截至本年報編製日期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18至22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服務合約須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文或於委任期內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惟謝清海先生的通知期為六個月）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致使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協議。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董事根據認股權計劃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4]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謝清海先生	信託創辦人／實益[1]	499,730,484	–	28.47%
	實益	–	57,050,828	3.25%
洪若甄女士	信託創辦人[2]	26,704,583	–	1.52%
	實益	–	8,436,140	0.48%
蘇俊祺先生	實益	26,641,583	10,336,140	2.10%
謝偉明先生	實益	100,000	3,300,000	0.19%
陳世達博士	實益	–	200,000	0.01%
LEE Siang Chin先生	公司[3]	500,000	–	0.02%
	實益	–	200,000	0.01%
大山宜男先生	實益	390,000	200,000	0.03%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tied（「CCML」）直接持有，CCML由Cheah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Cheah Company Limited則由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巴哈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該項信託的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謝清海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

(2) 該等股份由Bright Starlight Limited直接持有。Bright Starlight Limited由Scener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cenery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巴哈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該項信託的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洪若甄女士的若干家族成員。

(3) 該等股份由Stenying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Stenying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EE Siang Chin先生及KOO Yoon Kin女士各持一半股份。KOO Yoon Kin女士為LEE Siang Chin先生的配偶。

(4) 董事根據認股權計劃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詳述於下文「認股權」一節。

(b) 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有關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謝清海先生	惠理策略投資基金	實益	74,000股無投票權股份	佔已發行無投票權股份總數的0.49%
洪若甄女士	惠理策略投資基金	實益	10,000股無投票權股份	佔已發行無投票權股份總數的0.07%
LEE Siang Chin先生	惠理策略投資基金	公司（附註）	50,000股無投票權股份	佔已發行無投票權股份總數的0.33%

附註： 該等無投票權股份由Stenying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Stenying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EE Siang Chin先生及KOO Yoon Kin女士各持一半股份。KOO Yoon Kin女士為LEE Siang Chin先生的配偶。

(c) 認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認股權計劃（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經修訂）（「計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認股權數目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謝清海先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5.50	1,600,000	-	-	-	1,6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5.50	55,450,828	-	-	-	55,450,828
洪若甄女士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5.50	4,036,140	-	-	-	4,036,140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2.436	3,200,000	-	-	-	3,2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4.56	-	400,000	-	-	4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4.56	-	400,000	-	-	4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4.56	-	400,000	-	-	400,000
蘇俊祺先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5.50	4,036,140	-	-	-	4,036,140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2.436	3,200,000	-	-	-	3,20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4.56	-	533,334	-	-	533,33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4.56	-	533,333	-	-	533,33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4.56	-	533,333	-	-	533,333
謝偉明先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5.50	266,668	-	-	-	266,668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5.50	283,332	-	-	-	283,332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250,000	-	-	-	25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250,000	-	-	-	250,0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250,000	-	-	-	250,000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	666,667	-	-	666,667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	666,667	-	-	666,667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	666,666	-	-	666,666
陳世達博士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	66,667	-	-	66,667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	66,667	-	-	66,667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	66,666	-	-	66,666
LEE Siang Chin先生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	66,667	-	-	66,667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	66,667	-	-	66,667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	66,666	-	-	66,666
大山宜男先生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	66,667	-	-	66,667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	66,667	-	-	66,667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	66,666	-	-	66,666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已授出	認股權數目 已行使	已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5.50	14,515,923	–	–	(703,000)	13,812,923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5.50	1,010,335	–	–	–	1,010,335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5.50	1,084,335	–	–	–	1,084,335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5.50	1,334,330	–	–	–	1,334,330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1,950,003	–	–	(666,667)	1,283,336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1,950,003	–	–	(666,667)	1,283,336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1,949,994	–	–	(666,666)	1,283,328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	200,000	–	–	2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	200,000	–	–	200,000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	200,000	–	–	2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4.56	–	400,000	–	–	4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4.56	–	400,000	–	–	4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4.56	–	400,000	–	–	400,000
總計				98,118,031	8,700,000	–	(2,703,000)	104,115,031

附註：

1. 緊接認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授出前，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5.50港元、7.56港元、2.20港元、5.00港元、3.90港元及4.54港元。

2. 於年內並無註銷任何認股權。

3. 授予謝清海先生的認股權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個人限額。向謝先生授出超額認股權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旗下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可藉此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於計劃屆滿前已沒收的所有認股權將被視為失效，並不會回撥至根據計劃將可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內。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杜巧賢女士[1]	配偶	556,781,312	31.72%
葉維義先生	實益	298,689,324	17.01%
葉梁美蘭女士[2]	配偶	298,689,324	17.01%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3]	實益	499,730,484	28.47%
Cheah Company Limited[3]	公司	499,730,484	28.47%
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3][4]	受託人	526,435,067	29.99%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3][4]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6,435,067	29.99%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3][4]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6,735,067	30.00%
Affiliated Managers Group, Inc.[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7,244,000	7.81%
Legg Mason Inc.[6]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7,225,300	8.95%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7]	公司	157,749,322	8.98%

附註：

(1) 杜巧賢女士為謝清海先生的配偶。

(2) 葉梁美蘭女士為葉維義先生的配偶。

(3)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CML」）由Cheah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Cheah Company Limited則由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巴哈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謝清海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清海先生為該信託的創辦人。

(4) 包括由CCML持有的499,730,484股股份及Bright Starlight Limited持有的26,704,583股股份。Bright Starlight Limited由Scener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cenery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巴哈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洪若甄女士的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若甄女士為該信託的創辦人。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最終控股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5) 該等股份由AKH Holdings LLC持有，而最終控股公司為Affiliated Managers Group, Inc.。

(6) 該等股份由Royce & Associates, LLC持有，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Legg Mason Inc.。

(7) 該157,749,322股股份以可供借出的股份之方式持有。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為合約一方簽訂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重大合約。

認股權

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經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通過採納（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經修訂）。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於下文載列。

1. 認股權計劃目的

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從而達致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認股權計劃參與者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員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專業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推廣人士及服務提供者，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者。

3. 根據認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160,000,000股(9.12%)

4. 每位參與者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承授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總數不超過：
(a) 已發行股本之1%（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b) 已發行股本之0.1%及總值多於5,000,000港元（就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

有關進一步授出認股權必須經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5. 可根據認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就任何特定認股權而言，董事會在提出要約時將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限，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6. 認股權之最短持有期限，於期限屆滿後方可行使認股權

無

7. 申請或接納認股權時須付金額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或接納認股權貸款的期限

接納認股權後，承授人須於建議授予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知會本公司並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8.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但任何情況下不可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
(a)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c) 股份之面值。

9. 認股權計劃尚餘年期

認股權計劃將有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關連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於附註34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不符合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

披露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的變動如下：

- 洪若甄女士的月薪由157,500港元修訂為168,800港元，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蘇俊祺先生的月薪由212,000港元修訂為233,200港元，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謝偉明先生的月薪由178,000港元修訂為195,800港元，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其中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董事袍金及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董事酬金乃經考慮彼等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現行市況，及參考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市場酬金後釐定。

退休金計劃

本年度之退休金成本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儘管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限制，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資產計算）佔本集團費用收入總額的31.6%，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分銷費用開支總額的66.9%。

本集團最大客戶（以年終管理資產計算）佔本集團費用收入總額約10.6%，而最大供應商佔分銷費用開支總額約20.5%。

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

結算日後事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結算日後事項。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將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

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謝清海
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升股東價值及維護股東、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至關重要，故董事會致力達到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在經營受規管業務時，本集團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嚴謹監察守則以及保持對所有利益相關者的透明度及問責度。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整個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繼續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並確保本公司業務已完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操守守則。在對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後，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發現董事對標準守則之違規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監察及指導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制訂本集團的願景；
-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中期及末期業績；
- 審閱及酌情批准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
- 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監察、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及
- 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所有董事均擁有個別及獨立的權利，可就本公司的業務操守及發展接觸高級管理層。為促使董事履行其職責，一份載有財務摘要、業務分析以及預算及展望分析的每月管理報告已供董事傳閱。上一個月的管理報告將於每月月底前發送予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董事會共舉行四次會議，每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謝清海先生*（主席）*	4/4
陳尚禮先生	2/2（附註）
洪若甄女士	4/4
蘇俊祺先生	4/4
謝偉明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博士	4/4
LEE Siang Chin先生	4/4
大山宜男先生	4/4

附註： 陳尚禮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董事確悉，董事會並無發現董事會成員之間有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所有董事於委任後均參與培訓／簡介，主題包括董事職責及法律責任、上市公司持續責任、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本公司於持續合理時間內向董事提供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更新資料。

根據董事提供之記錄，董事於二零一二年期間所參與的培訓概述如下：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類別
執行董事	
謝清海先生*（主席）*	A, B
洪若甄女士	A, B
蘇俊祺先生	A, B
謝偉明先生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博士	B, C
LEE Siang Chin先生	B, C
大山宜男先生	B, C

附註： A： 參加有關基金管理業務的規例、最新動向及發展的講座及課程
B：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最新發展的資料
C： 參加提供最新會計準則更新資料的講座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三分之一於董事會在任最長之董事必須退任，並可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對本集團而言乃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七年起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而產生之法律責任，投保合適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並每年檢討一次。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謝清海先生主持了全部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及投資策略。本公司行政總裁謝偉明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彼於制定企業策略、以及管理公司的業務運作以及企業事務上擔任領導角色。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下列委員會，其具體責任於各委員會之職責範疇（可於本公司及／或聯交所網站取閱）詳述：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訂有明確職責範疇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作出獨立審查，包括企業審核功能、若干企業管治職能、並監督本公司核數師之委任、薪酬、聘用條款及其獨立性。審核委員會由陳世達博士、LEE Siang Chin先生及大山宜男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LEE Siang Chin先生擔任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行政總裁、首席監察總監、企業審核主管、財務主管、營運總監及核數師之代表出席了全部／部份會議。每位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舉行次數
LEE Siang Chin先生*(主席)*	4/4
陳世達博士	4/4
大山宜男先生	4/4

於二零一二年，審核委員會審閱、討論及批准有關下列各項事宜：

- 本集團的中期及全年業績、初步公告及報告及向董事會提呈彼等的主要意見。
- 核數師酬金（包括非核數服務）及其聘用條款。
- 審閱經修訂且適用於本集團的會計準則。
- 審閱風險管理、監察及內部審核部門所編製的報告。
- 檢討本集團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遵守情況。
- 採取新的舉報政策。

為進一步提高獨立報告的質素，委員會成員每年會在管理層離席的情況下與核數師、首席監察總監及企業審核主管各自會面一次。

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訂有明確職責範疇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審閱激勵計劃及董事服務合約以及為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以工作表現為基礎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由謝清海先生、謝偉明先生、陳世達博士、LEE Siang Chin先生及大山宜男先生組成，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陳世達博士擔任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薪酬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每位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舉行次數
陳世達博士*(主席)*	2/2
謝清海先生	2/2
LEE Siang Chin先生	2/2
大山宜男先生	2/2
謝偉明先生	2/2

於二零一二年，薪酬委員會檢討、討論及／或批准有關下列各項事宜：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個人工作表現並參考獨立薪酬調查報告而釐定二零一三年的薪酬水平。
- 根據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個人工作表現而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分發及支付的花紅。
- 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認股權。
- 董事的服務合約。
- 就長期激勵目標之薪酬政策。

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董事會變動作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提名委員會由謝清海先生、陳世達博士、LEE Siang Chin先生、大山宜男先生及謝偉明先生組成，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謝清海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每位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舉行次數
謝清海先生*（主席）*	1/1
陳世達博士	1/1
LEE Siang Chin先生	1/1
大山宜男先生	1/1
謝偉明先生	1/1

於二零一二年，提名委員會檢討、討論及／或批准有關下列各項事宜：

- 檢討及建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有關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二零一二年，並無新董事獲選或建議出任為董事。

4.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建立及保持有效政策及指引以確保恰當管理本集團及其客戶面臨之風險，以及採取適當和及時之行動管理該等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謝清海先生及蘇俊祺先生或其指定投資部職員、李慧文女士及謝偉明先生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本集團首席監察總監李慧文女士擔任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的會議上，成員檢討、討論及／或批准有關提升定期風險報告、升級外部風險系統、監控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及對手方風險，改善內部基金管理系統的若干特性以及改善若干非股本投資的批准及知會程序。

5. 估值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成立估值委員會。估值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確保管理基金以外的獨立人士能適當地評估本集團管理之基金投資工具的價值，特別是確保該等估值對基金投資者屬公平。估值委員會由謝偉明先生、蔡潔紅女士（產品拓展及營運總監）及王毅詩女士（財務主管）組成。估值委員會由王毅詩女士擔任主席。

在估值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內舉行的會議中，各成員已檢討、討論及／或批准本集團所投資的眾多證券及債券之估值。

內部監控

董事會之責任為確保本集團維持良好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提供有效內部監控的主要程序説明如下：

- 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組織架構設有明確匯報流程並將監督報告的責任授予合資格及有經驗人士。
- 每年制訂業務計劃及預算，由高級管理團隊審閱及批准。
- 以行之有效的授權參數規管業務決策。
- 適當分隔主要職責及職能。
- 設立詳細書面合規手冊、政策及程序及向全體員工提供，並須予以檢討及依從。
- 身為持牌人士的員工須出席持續專業培訓。
- 核心業務通過特別設計的系統經營，並維持足夠的審核追蹤程序。
- 本集團利用獨立、聲譽良好及可信的託管銀行保障客戶資產。
- 所有認購／贖回款項乃直接向／自託管銀行支付。
- 進行客戶識別及防止洗黑錢及恐怖份子融資程序，以核實身份及資金來源。
- 設立企業應變計劃，以在災難（無論自然或人為）時關鍵業務能持續運作。

企業審核主管監督內部審核事務。企業審核部的職責及功能包括：

- 執行審核檢討以評估對公司政策及程序的遵行情況，並跟進已發現的事項。.
- 評估內部監控及程序是否足夠、有成效及有效率，並向高級管理層提供建議。
- 審閱措施手冊。

企業審核部就本集團業務的內部監控狀況編製的定期報告，會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審閱。報告會列明可能已發現的任何內部問題，詳述如何處理問題及提供改善程序的建議。

透過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每年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的成效，包括對財務、營運、監察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所有重要監控，並認為回顧期間的內部監控制度是有效及充足。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審核服務的薪酬，由本公司及核數師根據服務範圍而共同協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費用約為290萬港元。此外，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一二年亦向本集團提供稅務服務及其他委聘工作，有關費用分別約為40萬港元及40萬港元。

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本公司核數師亦於本年報的核數師報告內載列彼等就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

與股東溝通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採納股東傳訊政策，以確保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地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有助股東及投資人士積極地與本公司聯絡。

1. 資料披露

本公司致力向所有希望獲得本公司資料的人士適時地披露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重要資料。本公司的網頁www.valuepartners.com.hk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最新的業務發展、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財務報告、公佈、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相關資料。

自二零零八年起，本集團每月自願發佈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審核管理資產的資料，以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

為確保投資者更深入了解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財務主管持續與研究分析員及投資者進行溝通。

2. 與股東舉行股東大會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重要事項，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的平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發送予股東。主席則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和問題可妥善傳達至董事會，並獲董事會回應。本公司就各重大獨立事項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

各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股東大會的出席／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謝清海先生*(主席)*	1/1
陳尚禮先生	1/1（附註）
洪若甄女士	1/1
蘇俊祺先生	1/1
謝偉明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博士	1/1
LEE Siang Chin先生	1/1
大山宜男先生	1/1

附註： 陳尚禮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核數師代表亦出席二零一二年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

3. 股東權利

本公司推廣及傳訊部負責處理公眾人士、股東及投資者的電郵、函件及電話查詢。任何人士如欲向董事會查詢有關本公司的事項，可將有關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電郵至vpg@vp.com.hk。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送呈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而該會議應在送呈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或管理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擬提呈建議之股東應根據上一段所載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二年並無變動）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0至92頁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費用收入及其他收益	6	**651,576**	688,936
分銷及顧問費開支	7	**(178,965)**	(166,940)
費用收入淨額		**472,611**	521,996
其他收入	8	**54,119**	24,760
淨收入總額		**526,730**	546,756
費用			
薪酬及福利開支	9	**(197,052)**	(181,992)
經營租賃租金		**(12,943)**	(11,965)
其他開支	10	**(62,382)**	(59,168)
開支總額		**(272,377)**	(253,125)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24,000**	18,694
投資收益／(虧損) 淨額		**132,753**	(114,123)
持作出售投資收益淨額	23	**23,455**	–
其他		**(3,274)**	11,400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11	**176,934**	(84,029)
經營利潤		**431,287**	209,60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0	**(16,152)**	(185)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21	**–**	(2,345)
除稅前純利		**415,135**	207,072
稅項開支	12	**(45,657)**	(42,300)
年度純利		**369,478**	164,772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29	**18,673**	(4,205)
外幣匯兑儲備		**7,864**	(664)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26,537**	(4,869)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396,015**	159,903
以下應佔純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76,361**	167,299
非控股權益		**(6,883)**	(2,527)
		369,478	164,772
應佔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00,956**	163,403
非控股權益		**(4,941)**	(3,500)
		396,015	159,90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港仙)			
– 基本	14.1	**21.4**	9.5
– 攤簿	14.2	**21.4**	9.5
股息 (千港元)	15	**280,832**	101,802

第45至92頁之附註乃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7,747**	8,129
無形資產	18	**54,404**	52,670
投資物業	19	**102,000**	78,0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90,944**	–
遞延稅項資產	30	**399**	328
投資	22	**953,135**	959,556
其他資產	26	**13,987**	13,529
貸款組合，淨額	27	**8,024**	–
		1,230,640	1,112,212
流動資產			
投資	22	**240,862**	21,081
持作出售投資	23	**245,899**	–
應收費用	24	**179,067**	61,427
貸款組合，淨額	27	**337**	–
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		**164,224**	17,74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473**	19,6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888,090**	1,315,348
		1,751,952	1,435,218
流動負債			
應計花紅		**68,243**	69,501
應付分銷費開支	31	**28,915**	23,933
購買投資之應付款項		**135,03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870**	21,197
本期稅項負債		**15,353**	8,785
		265,414	123,416
流動資產淨值		**1,486,538**	1,311,802
資產淨值		**2,717,178**	2,424,014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權益	28	**889,213**	889,213
其他儲備	29	**181,653**	153,671
保留盈利			
– 建議股息	15	**280,832**	101,802
– 其他		**1,280,727**	1,185,198
		2,632,425	2,329,884
非控股權益		**84,753**	94,130
權益總額		**2,717,178**	2,424,014

代表董事會

蘇俊祺
董事

謝偉明
董事

第45至92頁之附註乃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1,395,816**	1,390,8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5	**418,043**	438,752
		1,813,859	1,829,568
流動資產			
應收股息	36.6	**100,000**	100,000
本期稅項資產		**168**	17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2**	2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11,478**	2,057
		111,938	102,43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4**	519
流動資產淨值		**111,534**	101,9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25,393**	1,931,483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6.5	**6,000**	6,000
資產淨值		**1,919,393**	1,925,483
權益			
股本及股份溢價	28	**1,756,027**	1,756,027
其他儲備	29	**156,575**	153,188
保留盈利	29	**6,791**	16,268
權益總額		**1,919,393**	1,925,483

代表董事會

蘇俊祺
董事

謝偉明
董事

第45至92頁之附註乃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權益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66,717	150,169	1,401,048	2,417,934	–	2,417,934
年度純利		–	–	167,299	167,299	(2,527)	164,772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29	–	(4,205)	–	(4,205)	–	(4,205)
外幣匯兑儲備	29	–	309	–	309	(973)	(664)
總綜合收益／(虧損)		–	(3,896)	167,299	163,403	(3,500)	159,903
與權益持有者之交易							
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股份	28	29,759	–	–	29,759	–	29,759
購回已發行普通股	28, 29	(7,263)	240	(240)	(7,263)	–	(7,263)
股份基礎報酬	28, 29	–	8,499	–	8,499	–	8,49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3.2	–	–	–	–	37,575	37,575
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29, 33.3	–	(1,341)	–	(1,341)	1,341	–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58,714	58,714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支付股息		–	–	(281,107)	(281,107)	–	(281,107)
與權益持有者之總交易		22,496	7,398	(281,347)	(251,453)	97,630	(153,82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9,213	153,671	1,287,000	2,329,884	94,130	2,424,01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89,213**	**153,671**	**1,287,000**	**2,329,884**	**94,130**	**2,424,014**
年度純利		**–**	**–**	**376,361**	**376,361**	**(6,883)**	**369,478**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29	**–**	**18,673**	**–**	**18,673**	**–**	**18,673**
外幣匯兑儲備	29	**–**	**5,922**	**–**	**5,922**	**1,942**	**7,864**
總綜合收益／(虧損)		**–**	**24,595**	**376,361**	**400,956**	**(4,941)**	**396,015**
與權益持有者之交易							
股份基礎報酬	28, 29	**–**	**3,387**	**–**	**3,387**	**–**	**3,387**
出售附屬公司	16.1	**–**	**–**	**–**	**–**	**(4,436)**	**(4,436)**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支付股息		**–**	**–**	**(101,802)**	**(101,802)**	**–**	**(101,802)**
與權益持有者之總交易		**–**	**3,387**	**(101,802)**	**(98,415)**	**(4,436)**	**(102,85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9,213**	**181,653**	**1,561,559**	**2,632,425**	**84,753**	**2,717,178**

第45至92頁之附註乃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33.1	**73,560**	742,762
已收取利息		**6,997**	6,461
從貸款組合收取之利息		**260**	–
已付稅項		**(39,160)**	(107,225)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41,657**	641,998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7,614)**	(4,9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	114
購買投資物業		**–**	(53,671)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	33.2	**–**	(21,363)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20	**(107,096)**	–
出售附屬公司	16.1	**(8,689)**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20	**–**	501
購買投資		**(885,688)**	(456,895)
出售投資		**608,263**	181,985
投資之資本回報		**2,198**	390
衍生金融工具收盤		**–**	1,392
從投資收取之股息		**3,264**	7,151
從債務證券收取之利息		**20,423**	157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74,939)**	(345,146)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29,759
購回已發行普通股		**–**	(7,263)
已付股息		**(101,802)**	(281,107)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58,714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01,802)**	(199,8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435,084)**	96,9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匯兑收益／（虧損）		**7,826**	(168)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15,348**	1,218,561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8,090**	1,315,348

第45至92頁之附註乃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1 一般資料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四十一號盈置大廈九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業務於下文附註16內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為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行説明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呈列。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列載。除非另有説明，該等政策在所列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編製，再經投資物業及投資的重新估值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會計估計，這亦需要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的範疇，或有關假設和估計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的重要影響的範疇，會在下文附註4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無獲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改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要求實體將呈列於「其他綜合收益」的項目進行分組，而分組基準為該等項目其後是否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重新分類調整）。此修改並未説明於其他綜合收益內呈列的項目。本集團尚未全面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影響，並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生效日期將之採納應用於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包括要求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後以權益法入賬之規定。本集團已使用權益法將聯營公司入賬，詳情請參閱附註20。採納此會計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而本集團擬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無獲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改及詮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該準則乃代替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的若干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將金融資產分為兩個計量類別，即以公平值計量及以攤銷成本計量，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以及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對於金融負債而言，該準則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大多數要求。主要變動為倘金融負債選擇以公平值入賬，因實體本身的信貸風險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部份將列賬為其他綜合收益而非收益（導致會計錯配的情況除外）。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面影響，並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生效日期將之採納應用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以現有原則為基礎，確定將控制權之概念作為釐定實體是否應計入母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之決定因素。該準則亦提供於難以評定的情況下，協助釐定控制權之額外指引。本集團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影響，並擬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採納應用於不遲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規定須就於其他實體之所有形式權益，包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工具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作出披露。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全面影響，並擬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採納應用於不遲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透過提供公平值之精確釋義及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單一公平值計量方法及披露規定，改善一致性及減低複雜程度。有關規定（大部份介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之間）並無擴大使用公平值會計處理方法，惟在已規定須應用或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其他準則容許應用之情況，就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會計處理方法提供指引。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全面影響，並擬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採納應用於不遲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a) 合併入賬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通常擁有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持股量而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可予行使或可予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會考慮在內。倘本集團所持相關實體之投票權未超過50%，但能透過實際控制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則本集團亦評估控制權的存在。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附屬公司（續）

(a) 合併入賬（續）

倘本集團並未持有一間公司50%以上投票權，但能透過實際控制規管其財政及經營政策，則可能產生實際控制權。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自控制終止之日起終止合併。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益及集團公司間交易之費用予以對銷。於資產中確認的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的損益亦予以對銷。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對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所轉讓的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以及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並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均初步以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之部份，確認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損益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商譽初步按已轉讓總代價及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計量。倘總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但未導致控制權發生變動

倘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則該等交易作為權益交易入賬，即列為與擁有人以彼等之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任何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淨資產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之損益亦於權益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之日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為損益。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附屬公司（續）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費用。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對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倘從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收取的股息超過相關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總綜合收益，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的賬面值超出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股息時對該等附屬公司投資作出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之實體，一般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持股量。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根據權益會計法，該等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收購日期之後的賬面值會有所增減，以確認投資方分佔被投資方的損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之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只有按比例應佔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為損益（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損益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應佔其他綜合收益的收購後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就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擁有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除非本集團已代表聯營公司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支付款項，否則不予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日期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出現減值。倘有該等證據，本集團將計算減值金額（即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將該金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純利／（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流和下流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的權益。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符合一致。

本集團已投資於若干受其管理之投資基金。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可能於受其管理之投資基金投入初投資本，以有利於推出該投資基金。初投資本之目的是確保投資基金具有合理始創規模，以便展開運作及建立往績記錄。本集團隨後可應市況及眾多其他因素，更改該等初投資本投資的持有量。本集團已對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及類似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之投資」內之排除範圍，該等投資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合營公司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擁有之權益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最初按成本確認。

本集團應佔其合營公司之收購後損益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就權益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合營公司擁有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除非本集團已代表合營公司產生義務或支付款項，否則不予確認進一步虧損。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形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至經營分部及評估其表現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之董事會。

2.6 外幣匯兑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之匯兑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兑盈虧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等非貨幣金融資產之換算差額在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份。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等非貨幣金融資產之換算差額包括在其他綜合收益內。

(c)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概無嚴重通脹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i) 每份呈報之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ii) 每份綜合收益表內之收支項目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收市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2.6 外幣匯兑（續）

(d) 出售海外業務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對共同控制實體（包括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合併綜合收益表。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俱及固定裝置、辦公設備及車輛）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僅當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適用情況）。已重置部份之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在合併綜合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將成本值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以下年期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內
傢俱及固定裝置	五年
辦公設備	三年
汽車	三年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若資產之賬面金額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之盈虧均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比較而釐定，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指已轉讓代價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淨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及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公平值之權益的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由業務合併取得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業務合併之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代表本集團基於內部管理之目的所記錄商譽之最低水平。

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檢討，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發生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商譽之賬面值會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進行比較。產生的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費用，且其後不得撥回。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2.8 無形資產（續）

(b) 牌照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牌照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牌照並無指定終止日期，故被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c) 電腦軟件

購入之電腦軟件牌照按購入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之成本作資本化處理。該等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攤銷。

與開發或維護電腦軟件程序有關之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與本集團控制之可識辨及獨有軟件產品開發直接相關之成本，且有可能產生經濟利益多於成本超過一年，則確認為無形資產。確認為資產之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五年）攤銷。

2.9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持有作長期租金回報或資本升值或二者兼有，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若符合投資物業的其他定義，則入賬列為投資物業。在此情況下，相關經營租賃乃按融資租賃入賬。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有關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為外聘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所釐定之公開市值。公平值以活躍市場價格為依據，並在有需要時就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差異作出調整。倘無法取得資料，本集團則另覓其他估值方法，如參考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最近之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等。公平值變動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入賬。

2.10 減值

(a)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無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對進行攤銷的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否撥回減值之可能。

(b)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出現客觀證據證明某項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出現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構成可以合理估計的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2.10 減值（續）

(b)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之投資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及以該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用虧損）之間之差額計算。該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除，而虧損金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倘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合同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

計算有抵押之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反映因收回抵押品後扣除取得及出售抵押品（不論抵押品是否可能被收回）之成本所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

在進行綜合減值評估時，金融資產是按類同信貸風險特質作出分類，該等特質與預測該等組別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有關，可顯示其債務人於所評估資產的合約條款下償還所有到期債務的能力。

同一類別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該類別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及相同信貸特質資產之過往損失經驗做出共同評估。過往損失經驗會因應就觀察所得之資料數據而作調整，以反映未有影響過往損失經驗之近期市況及除去該等現時不存在但令致過往損失之因素。

估計某些組別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的改變，需反映並應與期間相關可觀察數據（即可顯示該組別損失機會及損失程度的改變）的改變趨勢一致。本集團會定期檢討用作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設，以減少預計損失及實際損失的差異。

按照信貸風險委員會之決策，當貸款無法收回時，將與其相關之貸款減值準備撇銷。該等貸款在完成所有必需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才撇銷。如日後收回過往已撇銷之款項，將會用作減少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貸款減值撥備。

如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獲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調整撥備賬目撥回，撥回的金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11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時，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該等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去處置費用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2.12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時釐定其分類。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2.12 金融資產（續）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排除範圍指定之類別。金融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歸類為流動資產。除非管理層擬於報告日期結束後12個月內出售有關金融資產，否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排除範圍獲指定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b)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固定到期日及本集團管理層有正面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倘本集團出售並非小額之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則整個類別將會變質，並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載於非流動資產項下，惟自報告期結束起少於12個月到期者須列為流動資產。

倘由於意向或能力改變導致投資不再適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其應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其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應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c)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未有於活躍市場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歸類為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為報告期結束12個月後者須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貸款組合、應收費用、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等值項目。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該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金融資產之購入及出售通常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金融資產之日期。對於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之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列作開支。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轉讓及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與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因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乃於產生期間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2.12 金融資產（續）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證券被出售或出現減值，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盈虧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可供出售證券之利息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並作為其他收入之一部份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在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作為其他收入之一部份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有報價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根據當時之買盤價計算。若某項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利用外部估值或估值技術設定公平值。該等技術包括使用基金管理人所報買入價及外部估值專業人士進行之估值，盡量利用市場數據並盡量減少倚賴實體內部數據。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乃證明該資產出現減值。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該等證據，累計虧損（以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減去該金融資產以前於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自權益中轉出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合併綜合收益表撥回。

2.1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為非對沖工具，並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任何非對沖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均即時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14 應收費用

應收費用最初按應收費用收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應收費用於存在客觀跡象表明本集團將無法收取全部到期金額時確立減值撥備。

2.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及投資戶口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項目。

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認股權直接應佔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購回已發行普通股直接應佔之成本乃於權益內列為扣減，購回股份之面值由保留盈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2.17 當期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支出根據本集團、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司法權區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須對適用稅項法規作出詮釋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關之款項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間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全額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從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時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稅項不予入賬。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或償還遞延稅項負債時適用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倘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純利，並可利用暫時差額將之抵銷，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按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倘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由本集團控制及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時，則不作出撥備。

2.18 收入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

倘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極可能流向實體，以及下述本集團各項活動已符合特定標準，本集團即確認收益。與提供服務相關之所有或然情況均獲解決之前，收益金額不可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收益確認方式如下：

(a) 投資管理業務費

管理費乃參考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之資產淨值按時間比例確認。

倘於有關表現期間表現良好，在計及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之相關計算基準下，表現費會於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之表現費估值日予以確認。

(b) 基金分銷業務費

首次認購費於投資者持有投資基金之估計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任何未確認金額均視作遞延收入。

贖回費於投資者贖回投資基金後確認。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2.18 收入確認（續）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d)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定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

(e)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19 費用開支

費用開支包括：

(a) 分銷費開支

分銷費開支指本集團就銷售其產品而向分銷商支付之管理費、表現費及首次認購費收入回扣。分銷費開支於本集團賺取相關管理費、表現費及首次認購費，而本集團有責任支付回扣時予以確認。

(b) 顧問費開支

顧問費開支包括就顧問提供與基金投資政策及策略相關的顧問服務而已付及應付予顧問的費用。顧問費開支於本集團取得顧問服務時確認。

2.20 薪酬及福利

(a) 花紅

本集團按已計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及各種其他因素之基準而就花紅確認負債及支出。花紅以現金形式向僱員及董事支付。倘負有合約責任或以往慣例產生推定責任時，本集團方予確認負債。

(b) 股份基礎報酬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之股份基礎報酬計劃，並有其他以權益償付的股份基礎報酬安排。僱員為獲取授予認股權而提供之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費用。將予支銷之總金額參考授予之認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以及於特定期間內仍為實體僱員）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2.20 薪酬及福利（續）

(b) 股份基礎報酬（續）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歸屬之認股權數目之假設中。總支銷金額於歸屬期內確認，即符合所有列明之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報告期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估計預期將予歸屬之認股權數目。本集團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之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於認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於認股權獲行使時之已收所得款項於減去所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授出其權益工具之認股權被視為注資。已收取僱員服務之公平值（參考授出認股權之日的公平值計算）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附屬公司投資增加，並相應計入權益。於同一財務期間，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僱員的認股權向該等附屬公司作出回撥。

(c)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定額供款計劃一般透過向信託基金支付款項籌集資金。本集團按強制性基準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供款。倘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無充足資產以向所有僱員支付與當前及過往期間之僱員服務有關之福利，本集團概無任何作出進一步供款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供款於到期後確認為薪酬及福利開支。

(d) 其他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成本於僱員服務有關之期間內支銷。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於僱員累積該等假期時確認。撥備乃就截至報告日期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而作出。

2.21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於租期內在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

2.22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股息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2.23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過往事件可能產生之責任，其存在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本集團無法全面控制之未來事件而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不太可能須動用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估計責任金額而並無確認之過往事件所產生之現時責任。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作出披露。倘經濟資源流出可能性有變以致可能流出，則或然負債即時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為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本集團無法全面控制之未來事件而確定。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時，或然資產不予確認，但於必要時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作出披露。資產於實際確定經濟利益流入時確認。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與金融工具相關之業務使其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金融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金融風險之分析、評估及管理，並致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該風險主要源於以美元計值之應收費用以及以人民幣與台幣計值之銀行存款。外匯風險產生自以並非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本集團於適當時以遠期合約及期權抵補外匯風險。

根據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港元（即本集團大多數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與美元掛鈎，故董事認為並無與美元相關的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受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出現可能合理變動，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時，本集團之本年度稅後純利及權益其他部份相應之概約變動。

	變動		對稅後純利之影響		對權益其他部份之影響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	+/-5%	**+/-7,130**	+/-6,479	**+/-18,659**	+/-18,457
台幣	**+/-5%**	+/-5%	**+/-1,349**	+/-1,348	**+/-4,861**	+/-5,272

有關外匯風險之額外披露，請參閱下文附註22、24、25及31。

本公司並未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計息負債，故本集團之費用及融資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由於銀行存款乃浮息存款，故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所有銀行存款均為短期存款，到期日少於一年。本集團亦就其債務證券投資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貸款組合包括無利率風險之定息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二零一一年：50個基點）（依據利率的過往波幅，代表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化）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純利將分別減少2,782,000港元或高出2,78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高出1,310,000港元或減少1,2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敏感度分析主要源於債務證券投資之公平值減少／增加，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利息收入增加／減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敏感度分析主要源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c) 價格風險

就本集團持有之投資而言，本集團面臨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包括對其本身投資基金作為初投資本之投資，以及對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以及投資基金之其他投資。本集團之債務證券投資面臨利率風險。請參閱上文附註3.1(b)。

下表概述本集團投資所在市場之漲跌之影響。就計量本集團投資對市場之敏感度而言，因本集團投資主要集中於大中華區股票市場，而董事認為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為眾所周知代表境外投資者於大中華區股票市場之投資機會之指數，因此本集團應用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之價格變動與本集團投資之間之相關性。

分析乃基於指數以列明百分比上漲或下跌（依據指數的過往波幅，代表指數的合理可能變化）而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以及本集團之投資乃依照以往與指數之相關性變動之假設作出。

	變動		除稅後純利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10%**	+/-10%	**+/-46,244**	+/-29,002

本年度除稅後純利將因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持作出售投資之投資盈虧而增加或減少。

有關價格風險的額外披露，請參閱下文附註22。

除有關本集團所持投資之證券價格風險外，本集團亦間接面臨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方面之價格風險，而該等收入乃分別參考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之資產淨值及表現而釐定。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d)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貸款組合、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之相關應收利息以及債務證券投資而產生。信貸風險亦可因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就未收應收費用之信貸風險而產生。本集團從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賺取投資管理業務費及基金分銷業務費。

信貸風險乃分組管理，而交易對手方之信貸質素乃經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記錄及其他因素作出評估。

現金

下表概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存款之相關應收利息之信貸質素（以信貸評級解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		
A+	**90,522**	861,269
A	**228,924**	12
A-	**183,746**	26,984
BBB+	**10,685**	15,800
BBB	**25,966**	53,662
BBB-	**4,542**	–
BB+	**334,511**	332,235
未評級	**30,099**	37,041
	908,995	1,327,003
本公司		
A+	**8,209**	2,075
A	**269**	–
A-	**3,021**	–
	11,499	2,075

所採用之參考獨立信貸評級為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級的長期地方發行人信貸評級。董事預期不會由於該等交易對手方不履約而招致任何損失。

貸款組合

本集團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不計持有之抵押或其他額外信貸）為8,4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貸款組合信貸質素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並未逾期亦無減值	**8,445**	–
貸款組合總額	**8,445**	–
貸款減值撥備	**(84)**	–
	8,361	–

抵押種類主要包括土地及物業。

本集團並無個別減值貸款。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d)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五大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費用為141,2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8,292,000港元），佔未收總結餘之79%（二零一一年：62%）。有關信貸風險的額外披露，請參閱下文附註24。

投資

債務證券投資之信貸質素披露於下文附註22。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之流動資產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滿足日常營運需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流動資產分別為888,0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15,348,000港元）及11,4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57,000港元），屬預期可隨時產生現金流入，用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下表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按剩餘合約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分析。表中所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	未註明到期日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註明到期日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資產								
投資	876,009	86,421	206,821	24,746	834,442	–	146,195	–
持作出售投資	–	245,899	–	–	–	–	–	–
應收費用	–	179,067	–	–	–	61,427	–	–
貸款組合，淨額	–	337	8,024	–	–	–	–	–
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	–	164,224	–	–	–	17,748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33,473	–	–	–	19,614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6,150	671,940	–	–	1,267,843	47,505	–	–
	1,092,159	1,381,361	214,845	24,746	2,102,285	146,294	146,195	–
負債								
應計花紅	–	(68,243)	–	–	–	(69,501)	–	–
應付分銷費開支	–	(28,915)	–	–	–	(23,933)	–	–
購買投資之應付款項	–	(135,033)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63)	(16,907)	–	–	(1,606)	(19,591)	–	–
總計	1,091,196	1,132,263	214,845	24,746	2,100,679	33,269	146,195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未註明到期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註明到期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18,043**	**–**	438,752	–
應收股息	**–**	**100,000**	–	100,0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92**	–	2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478**	**3,000**	2,057	–
	426,521	**103,292**	440,809	100,202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04)**	**–**	(51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6,000)**	**–**	(6,000)	–
總計	**420,521**	**102,888**	434,809	99,683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其能持續經營，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為減少負債而出售資產。本集團根據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所示權益總額監控資本。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穩定之資本基礎，以支持其長期經營的業務及發展。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及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均獲許可從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下列受規管活動：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a)]	第4及9類
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a)]	第4及9類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第1、4、5及9類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第1、4、5及9類
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a)]	第4及9類

(a) 受規管實體須遵循指定之發牌條件。

受規管活動類別如下：

第1類	證券交易
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5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

因此，彼等須遵守有關已繳足資本及流動資金之資本規定，並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交財務申報表存檔如下：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每半年
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每半年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每月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每月
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	每半年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等級水平劃分的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	**599,858**	**594,087**	**52**	**1,193,997**
持作出售投資	**–**	**245,899**	**–**	**245,89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	196,599	635,966	1,877	834,442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按報告日期相同工具之市場報價計算。倘所報價格乃隨時及經常可供使用，且反映了實際及經常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則市場被視為活躍。用於本集團所持金融工具之市場報價指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級。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充分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公司特定估計。倘按公平值計量一項工具所需的所有主要數據均可觀察獲得（不論為直接（作為價格）或間接（源自價格）），則該項工具列入第二級。

倘一個或多個主要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列入第三級。

用於對金融工具作出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由基金管理人提供，用於非上市投資基金之買入報價（或資產淨值）。該等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上市股票。
- 用於釐定剩餘金融工具之其他技術（例如由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之估值、近期之公平交易或參考大致等同之其他工具）。

本集團於投資基金之投資根據上文所述以公平值計量等級分析。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投資基金之大部份投資被列入第二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間概無重大轉移（二零一一年：無）。

下表載列第三級工具之變動。

	投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	**1,877**	2,267
添置第三級	**6**	–
出售第三級投資	**(2)**	–
來自投資之資本收益	**(2,198)**	(390)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	**369**	–
年末	**52**	1,877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之年末所持第三級工具之本年度總收益	**369**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採用外部估值或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判斷選擇多種方法及作出多項主要以各報告期末之市況為基準之假設。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或會與相關的實際結果不同。

本集團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釐定其認股權的公平值，誠如下文附註28所披露，該模型需要納入主觀假設。主觀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認股權之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計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按獨立估值師基於其現有用途於公開市場釐定。於作出判斷時所考慮之假設，主要基於報告日期之市況及適合的資本化率。董事已慎重評估該等估計，並定期對比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所訂立之實際交易。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上文附註2.10(a)所載的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是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或按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以適用者為準）。兩項基準均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源於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以及用於計算現值之適當貼現率。倘實際日後現金流量不及預期，則產生重大減值虧損。請參閱下文附註18.1。

貸款組合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貸款組合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本集團在決定有關減值虧損是否需要記錄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在貸款組合中之個別貸款項目發生減值前，本集團會判斷是否有明顯的數據顯示相關貸款組合之預計現金流量之減少。這些證據包括一些明顯數據表現借貸人的還款能力或國內或本土的經濟狀況出現不佳的變化，因而對集團的資產造成損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管理層會基於過往有關貸款風險特性的資產損失經驗及類似貸款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評估進行估計。用以估計數據及現金流量時間性之方法及假設會作定期覆檢，以減少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差異。

5 分部資料

董事會檢討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及其他資料並取得其他相關外部資料，從而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而經營分部則根據該等報告識辨。

本集團按董事會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的資料釐定其經營分部。董事會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

本集團共有兩個可報告分部－資產管理業務及小額貸款業務。該兩個分部乃獨立管理，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資產管理分部乃本集團核心業務。其收入來自為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於成都成立小額貸款業務，已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展業務。由於該分部於二零一一年尚未營運，故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並無披露該分部的資料。該小額貸款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包括小額借貸的利息收入及行政費收入。有關可資比較數字已重列。

董事會乃根據除稅前純利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損益

向董事會報告之收益及除稅前純利乃按與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之方式計量。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收益及經營分部之年度除稅前純利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管理業務 千港元	**小額貸款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管理業務 千港元	小額貸款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651,050**	**526**	**651,576**	688,936	–	688,936
分銷及顧問費開支	**(178,965)**	**–**	**(178,965)**	(166,940)	–	(166,940)
費用收入淨額	**472,085**	**526**	**472,611**	521,996	–	521,996
其他收入	**43,349**	**10,770**	**54,119**	24,760	–	24,760
淨收入總額	**515,434**	**11,296**	**526,730**	546,756	–	546,756
折舊及攤銷	**(5,481)**	**(390)**	**(5,871)**	(4,513)	–	(4,513)
經營開支	**(256,129)**	**(10,377)**	**(266,506)**	(248,612)	–	(248,612)
商譽減值	**–**	**–**	**–**	(27,414)	–	(27,41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76,934**	**–**	**176,934**	(56,615)	–	(56,615)
經營利潤	**430,758**	**529**	**431,287**	209,602	–	209,60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6,152)**	**–**	**(16,152)**	(185)	–	(185)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	**–**	**–**	(2,345)	–	(2,345)
除稅前純利	**414,606**	**529**	**415,135**	207,072	–	207,072
稅項開支	**(45,475)**	**(182)**	**(45,657)**	(42,300)	–	(42,300)
年度純利	**369,131**	**347**	**369,478**	164,772	–	164,772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包括來自資產管理業務之費用收入651,0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88,936,000港元）、來自小額貸款業務之利息收入3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及來自小額貸款業務之費用收入2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有關資產管理經營分部於二零一一年的商譽減值27,414,000港元之詳情，請參閱附註18。於二零一二年，概無確認減值費用，且對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計量並無其他影響。

5 分部資料（續）

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管理業務 千港元	小額貸款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管理業務 千港元	小額貸款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52	1,295	7,747	8,129	–	8,129
無形資產	54,311	93	54,404	52,670	–	52,670
投資物業	102,000	–	102,000	78,000	–	78,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90,944	–	90,944	–	–	–
遞延稅項資產	399	–	399	328	–	328
投資	1,193,997	–	1,193,997	980,637	–	980,637
持作出售投資	245,899	–	245,899	–	–	–
應收費用	179,067	–	179,067	61,427	–	61,427
貸款組合，淨額	–	8,361	8,361	–	–	–
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	164,224	–	164,224	17,748	–	17,74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621	8,852	33,473	19,614	–	19,6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1,863	356,227	888,090	946,198	369,150	1,315,348
其他資產	13,987	–	13,987	13,529	–	13,529
資產負債表中之總資產	**2,607,764**	**374,828**	**2,982,592**	2,178,280	369,150	2,547,430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總資產的金額，乃按照與合併財務報表內貫徹的方式計量。此等資產乃根據分部的經營分配。

本公司的註冊地為開曼群島，而本集團主要在大中華及亞太地區經營業務。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均來源於大中華及亞太地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位於香港。

約69,1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4,859,000港元）之收益來自資產管理業務分部的單一外部客戶。

6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及收益包括來自投資管理業務及基金分銷業務的費用及貸款組合的利息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管理費	461,799	491,433
表現費	112,087	139,532
認購費	77,164	57,214
贖回費	–	757
費用收入總額	651,050	688,936
貸款組合的利息收入	322	–
貸款組合的費用收入	204	–
營業額及收益總額	651,576	688,936

7 分銷及顧問費開支

應付第三方之分銷及顧問費開支乃於服務提供期間確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銷費開支	**175,320**	160,632
顧問費開支	**3,645**	6,308
費用開支總額	**178,965**	166,940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15,789**	6,267
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31,091**	1,5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721**	6,2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992**	913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229**	1,585
一間附屬公司向一間合營公司回撥開支（附註36.1）	**–**	5,165
其他	**297**	3,051
其他收入總額	**54,119**	24,76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分別為2,27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238,000港元）及2,4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3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及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9,5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19,000港元）及1,57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3,000港元）。年內，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2。

9 薪酬及福利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花紅	**68,243**	69,501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3,621**	102,626
股份基礎報酬（附註28及29）	**3,387**	8,499
退休金成本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1,801**	1,366
薪酬及福利開支總額	**197,052**	181,992

9.1 退休金成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一年：無）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無），概無利用任何已沒收供款以減少未來供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二零一一年：無）。

9 薪酬及福利開支（續）

9.2 董事酬金

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花紅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a] 千港元	股份基礎報酬 千港元	退休金成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尚禮先生[b]	–	1,005	–	6	1,011
謝清海先生	12,891	7,757	–	14	20,662
洪若甄女士	5,831	2,194	61	14	8,100
蘇俊祺先生[c]	8,445	2,619	440	14	11,518
謝偉明先生[d]	3,400	2,220	850	14	6,4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博士	–	275	92	–	367
Lee, Siang Chin先生	–	275	92	–	367
大山宜男先生	–	275	92	–	367
	30,567	16,620	1,627	62	48,87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尚禮先生[b]	1,450	2,223	1,210	12	4,895
謝清海先生	16,361	8,313	–	12	24,686
孔邁凱先生[e]	200	690	–	5	895
洪若甄女士	5,500	2,282	959	12	8,753
蘇俊祺先生[c]	7,952	2,223	2,169	12	12,356
謝偉明先生[d]	1,350	1,962	613	12	3,937
非執行董事					
孔邁凱先生[e]	–	317	–	2	3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博士	–	264	–	–	264
Lee, Siang Chin先生	–	264	–	–	264
大山宜男先生	–	264	–	–	264
	32,813	18,802	4,951	67	56,633

(a) 其他福利包括本集團就董事於本集團管理的投資基金之投資給予的管理費及表現費折扣。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費及表現費折扣為2,1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11,000港元）。

(b) 陳尚禮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起出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及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起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隨後，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c) 蘇俊祺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

(d) 謝偉明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e) 孔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起出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起辭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一職，但仍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隨後，孔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9 薪酬及福利開支（續）

9.2 董事酬金（續）

上表披露董事由本集團收取的本年度酬金總額，不包括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前作為本集團僱員所收取之酬金，以及董事於辭任後仍作為本集團僱員所另外收取之酬金，而身為本集團僱員所獲分派之花紅及股份基礎報酬並無分開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加盟費用或失去董事職務的補償（二零一一年：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一年：無）。

9.3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四名董事（二零一一年：四名），其酬金反映於以上分析內。餘下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花紅	**5,831**	5,50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402**	2,158
股份基礎報酬	**61**	–
退休金成本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14**	12
	8,308	7,670

上述人士之酬金界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5,0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1**	1

9.4 高級管理層薪酬

有關其他高級管理層薪酬之詳情如下：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5,000,000港元以下	**2**	3
5,0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2**	1

10 其他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市場推廣費用	**10,524**	8,305
研究費用	**10,194**	8,446
法律及專業費用	**7,995**	6,244
差旅費用	**6,819**	9,201
折舊及攤銷（附註17及18）	**5,871**	4,513
辦公室費用	**4,824**	3,648
保險費用	**3,419**	2,901
核數師酬金	**2,874**	2,819
捐贈	**1,750**	3,000
招聘費用	**1,545**	4,165
招待費用	**1,524**	1,223
註冊及牌照費用	**1,059**	1,847
貸款減值準備撥備（附註27.2）	**84**	–
其他	**3,900**	2,856
其他開支總額	**62,382**	59,168

1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附註19）	**24,000**	18,694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155,825**	26,1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	**(60,448)**	(140,294)
出售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之收益（附註22.1）	**13,633**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23,743**	–
持作出售投資之收益（附註23）	**23,455**	–
其他		
為進一步收購一間合營公司成為附屬公司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先前於該合營公司所持權益之收益（附註33.2(a)）	**–**	27,021
商譽之減值虧損（附註18）	**–**	(27,4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4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16.1）	**(3,975)**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附註20）	**–**	(24)
外匯收益淨額	**701**	11,769
其他總收益／(虧損)—淨額	**176,934**	(84,029)

12 稅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稅法，本集團概無任何應繳所得稅、遺產稅、公司稅、資本增益稅或其他稅項。因此，合併財務報表內概無就所得稅及資本增益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純利已按16.5%（二零一一年：16.5%）的稅率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12 稅項開支（續）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6,985**	42,067
海外稅項	**1,113**	1,356
過往年度的調整	**(2,373)**	(854)
本期稅項總額	**45,725**	42,569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附註30）	**(68)**	(269)
稅項開支總額	**45,657**	42,300

本集團的除稅前純利稅項有別於使用適用於合併實體之純利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如下所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純利	**415,135**	207,072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之純利之當地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的稅項	**68,497**	34,167
以下的稅項影響：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665**	30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387
無需繳稅收入及投資收益	**(43,790)**	(30,433)
不可扣減開支及投資虧損	**20,658**	39,003
過往年度的調整	**(2,373)**	(854)
稅項開支	**45,657**	42,300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純利為92,3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0,366,000港元）。

14 每股盈利

14.1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千港元）	**376,361**	167,29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755,203**	1,755,785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21.4**	9.5

14 每股盈利（續）

14.2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而計算。本公司因認股權而存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公司已就認股權作出計算，從而根據尚未行使認股權所附認購權利的貨幣價值，釐定原可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購入之普通股數目。上文計算的普通股數目乃與假設認股權獲行使時原應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比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千港元）	**376,361**	167,29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755,203**	1,755,785
就認股權作出的調整（千股）	**2,713**	10,082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757,916**	1,765,867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21.4**	9.5

15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3港仙（二零一一年：5.8港仙）	**110,578**	101,802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9.7港仙（二零一一年：無）	**170,254**	–
股息總額	**280,832**	101,802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9.7港仙。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估計總額分別為110,578,000港元及170,254,000港元。有關股息須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於結算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1,395,816**	1,390,816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所持實際權益 直接	間接
Brilliant Star Capit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Brilliant Star Capital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1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00%	–
耀星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35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	100%
成都市武侯惠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於中國從事小額貸款業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0元[有限責任公司（合資）]	–	90%
智協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資金借貸	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前稱惠聯基金3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業務	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
Hong Kong Fund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前稱Hongkong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
Hong K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前稱Hongk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
中星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
Rough Sea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前稱盛寶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業務	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100%	–
Rough Seas Investing Group Limited（前稱惠聯基金2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業務	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	每股面值1港元的6,000,000股普通股及1,000,000股附投票參與權優先股	100%	–
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	2,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惠聯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
Value Invest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前稱惠理川港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業務	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
Value Partners (Cayman GP) II Ltd	開曼群島	由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三個投資基金的管理成員公司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惠理康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於台灣從事投資管理	3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新台幣的普通股	–	60.89%
惠理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業務	5,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	385,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
惠理指數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指數服務	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
惠理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顧問服務	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
Value Partners Investment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	暫無業務	15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的普通股	100%	–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每股面值0.1美元的11,409,459股A類普通股及3,893,318股B類普通股	–	100%
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及提供研究及投資顧問服務	7,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Valuegat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持有商標	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上海惠理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於中國從事投資顧問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有限責任公司（獨資）]	–	100%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續）

16.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本集團出售其於惠理雲港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於雲南惠理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60%股權，代價為3,420,000港元（人民幣2,800,000元）。出售所產生的虧損3,975,000港元已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中確認。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7,979	3,601	5,384	1,578	18,542
累計折舊	(2,464)	(2,746)	(4,751)	(630)	(10,591)
賬面淨值	5,515	855	633	948	7,95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515	855	633	948	7,951
添置	2,818	127	1,214	–	4,15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2(b)）	–	–	27	73	100
出售	–	–	–	(66)	(66)
撇銷	–	(1)	(22)	–	(23)
匯兑差額	(9)	(1)	(14)	4	(20)
折舊（附註10）	(2,413)	(472)	(550)	(537)	(3,972)
期終賬面淨值	5,911	508	1,288	422	8,12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536	3,725	6,010	1,589	21,860
累計折舊	(4,625)	(3,217)	(4,722)	(1,167)	(13,731)
賬面淨值	5,911	508	1,288	422	8,12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911**	**508**	**1,288**	**422**	**8,129**
添置	**2,026**	**29**	**2,728**	**–**	**4,783**
出售	**(157)**	**(88)**	**(34)**	**–**	**(279)**
匯兑差額	**7**	**–**	**32**	**–**	**39**
折舊（附註10）	**(3,209)**	**(217)**	**(1,129)**	**(370)**	**(4,925)**
期終賬面淨值	**4,578**	**232**	**2,885**	**52**	**7,74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405**	**3,666**	**8,704**	**1,589**	**26,364**
累計折舊	**(7,827)**	**(3,434)**	**(5,819)**	**(1,537)**	**(18,617)**
賬面淨值	**4,578**	**232**	**2,885**	**52**	**7,747**

18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牌照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	393	4,505	4,898
累計攤銷	–	–	(3,315)	(3,315)
賬面淨值	–	393	1,190	1,58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393	1,190	1,583
添置	–	–	748	74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2）	24,050	54,042	202	78,294
攤銷（附註10）	–	–	(541)	(541)
減值	–	(27,414)	–	(27,414)
期終賬面淨值	24,050	27,021	1,599	52,67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050	54,435	5,455	83,940
累計攤銷	–	–	(3,856)	(3,856)
累計減值	–	(27,414)	–	(27,414)
賬面淨值	24,050	27,021	1,599	52,67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4,050**	**27,021**	**1,599**	**52,670**
添置	**–**	**–**	**2,831**	**2,831**
出售	**–**	**–**	**(151)**	**(151)**
攤銷（附註10）	**–**	**–**	**(946)**	**(946)**
期終賬面淨值	**24,050**	**27,021**	**3,333**	**54,40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050**	**54,435**	**8,135**	**86,620**
累計攤銷	**–**	**–**	**(4,802)**	**(4,802)**
累計減值	**–**	**(27,414)**	**–**	**(27,414)**
賬面淨值	**24,050**	**27,021**	**3,333**	**54,404**

18.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時商譽及牌照之產生，請參閱附註33.2。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合併中獲得之商譽及牌照之賬面值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牌照		商譽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盛寶香港」），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 年初	**–**	–	**27,021**	–
– 添置	**–**	–	**–**	54,042
– 減值	**–**	–	**–**	(27,021)
惠理康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惠理康和」）有關台灣的投資管理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 年初	**24,050**	–	**–**	–
– 添置	**–**	24,050	**–**	–
年終	**24,050**	24,050	**27,021**	27,021

18 無形資產 – 本集團（續）

18.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續）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法釐定。計算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所使用的主要假設乃有關貼現率及增長率。本集團使用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當前評估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之風險的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推出產品之計劃以及管理資產的預期增長釐定。本集團編製由董事批准的來年的最近期財務預算所得出之現金流量估計，並基於預計增長率推斷之後五年之現金流量。應用於盛寶香港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長率介於30%至50%（二零一一年：35%至50%），而應用於惠理康和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長率介於10%至20%（二零一一年：10%至22%）。應用於盛寶香港現金產生單位及惠理康和現金產生單位之永久增長率為3%（二零一一年：盛寶香港現金產生單位及惠理康和現金產生單位之永久增長率分別為5%及3%）。適用於盛寶香港現金產生單位及惠理康和現金產生單位的貼現估計現金流量之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9.0%（二零一一年：19.3%）及18.6%（二零一一年：19.4%）。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已訂立協議以4,000,000美元（相當於31,160,000港元）自其合資夥伴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平安」）收購盛寶香港的餘下50%權益。由於新購得權益的淨資產公平值為4,139,000港元，因此產生商譽27,021,000港元。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同公平值計量亦被應用於本集團原先於盛寶香港持有的50%權益，因此產生另一項商譽27,021,000港元，致使總商譽達到54,042,000港元。董事認為，源自本集團原先於盛寶香港持有的50%權益的商譽並不提供經濟利益，並應作出減值。有關減值虧損已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19 投資物業 –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	**78,000**	58,743
添置	**–**	56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4,000**	18,694
年終	**102,000**	78,000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行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	**–**	710
收購	**49,918**	–
注資	**57,178**	–
應佔業績 – 除稅後虧損	**(16,152)**	(185)
出售	**–**	(525)
年終	**90,944**	–

本集團間接持有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所持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鋒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鋒融」）	香港	**–**	–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惠理」）[a]	中華人民共和國	**49%**	–

(a) 金元惠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5,000,000元。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本集團（續）

鋒融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本集團以代價501,000港元出售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錄得虧損24,000港元。

金元惠理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以代價49,918,000港元收購金元惠理49%之權益。該收購產生積極商譽達14,460,000港元，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中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收購交易所產生的積極商譽並無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本集團向金元惠理進一步注資57,178,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金元惠理董事會佔一席位，本集團有能力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業績概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147**	–
流動資產	**78,492**	–
	80,639	–
負債		
流動負債	**(4,155)**	–
資產淨值	**76,484**	–
收入	**11,231**	–
支出	**(27,383)**	(185)
除稅後虧損	**(16,152)**	(185)

21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年初	–	6,484
應佔業績 – 除稅後虧損	–	(2,34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33.2(a)）	–	(4,139)
年終	–	–
本公司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11,625
累計減值	–	(7,486)
	–	4,13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33.2(a)）	–	(4,139)
	–	–

本集團直接持有的合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權益 二零一二年	所持權益 二零一一年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附註33.2(a)）	香港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	–	–

21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業績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 流動資產	–	–
負債 – 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	–
收入	–	895
支出	–	(3,240)
除稅後虧損	–	(2,345)

22 投資 – 本集團

投資包括下列各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總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按上市地點）								
債務證券 – 香港	–	–	–	2,458	2,477	–	2,477	2,458
債務證券 – 新加坡	–	–	–	58,630	229,089	–	229,089	58,630
投資基金 – 香港	368,292	196,599	–	–	–	–	368,292	196,599
上市證券市值	368,292	196,599	–	61,088	231,566	–	599,858	257,687
非上市證券（按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債務證券 – 中國	–	–	–	85,107	86,422	–	86,422	85,107
股本證券 – 新加坡	–	–	–	–	5,649	1,187	5,649	1,187
投資基金 – 澳洲	18,358	–	–	–	–	–	18,358	–
投資基金 – 開曼群島	471,088	571,424	–	–	–	–	471,088	571,424
投資基金 – 盧森堡	–	5,873	–	–	–	–	–	5,873
投資基金 – 台灣	–	22,908	–	–	–	–	–	22,908
投資基金 – 美國	263	25,371	–	–	12,359	10,867	12,622	36,238
非上市證券公平值	489,709	625,576	–	85,107	104,430	12,054	594,139	722,737
衍生金融工具								
貨幣期權合約	–	213	–	–	–	–	–	213
投資總額	858,001	822,388	–	146,195	335,996	12,054	1,193,997	980,637
代表：								
非流動	703,561	801,307	–	146,195	249,574	12,054	953,135	959,556
流動	154,440	21,081	–	–	86,422	–	240,862	21,081
投資總額	858,001	822,388	–	146,195	335,996	12,054	1,193,997	980,63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平倉貨幣期權合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平倉貨幣期權合約之名義價值為232,500,000港元。

部份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二零一一年：無）。詳情請參閱附註23。

22 投資 – 本集團（續）

投資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368,292**	204,784
澳元	**18,358**	–
人民幣	**138,218**	111,136
新加坡元	**5,649**	1,187
台幣	**–**	22,908
美元	**663,480**	640,622
投資總額	**1,193,997**	980,637

參考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級的信貸評級為債務證券投資釐定的信貸質素如下所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A+	**2,477**	2,458
A	**–**	60,866
A-	**–**	24,241
B+	**98,709**	–
BB	**45,338**	49,011
BB-	**–**	9,619
未評級	**171,464**	–
債務證券投資總額	**317,988**	146,195

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債務證券投資之賬面值。

22.1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	**146,195**	–
添置	**244,693**	145,689
攤銷	**6,965**	506
出售	**(106,620)**	–
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2.2）	**(291,233)**	–
年終	**–**	146,195

年內，本集團已出售若干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並錄得收益13,6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隨後本集團將所有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並無進行相關重新分類。

2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	**12,054**	16,259
添置	**142,307**	–
轉撥至／（自）權益之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29）	**18,673**	(4,205)
出售	**(128,880)**	–
自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重新分類（附註22.1）	**291,233**	–
攤銷	**609**	–
年終	**335,996**	12,054

本集團並無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23 持作出售投資 – 本集團

由於本集團擬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出售投資，因此本集團將下列權益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基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持作出售投資。

	公平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基金 – 開曼群島	**133,262**	–
投資基金 – 愛爾蘭	**85,638**	–
投資基金 – 台灣	**26,999**	–
持作出售投資總額	**245,899**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基金之主要資產為證券。

於有關持作出售投資的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中確認之累計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作出售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23,455**	–

24 應收費用 – 本集團

由於到期日較短，故應收費用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費用的賬面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二零一一年：無）。

投資管理業務的應收費用大多於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有關估值期完結時到期。然而，因若干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一般獲授一個月以內的信貸期，故若干該等應收費用於有關估值期過後方到期。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費用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費用		
1至30日	**692**	1,421
31至60日	**–**	455
61至90日	**483**	–
	1,175	1,876
信貸期內的應收費用	**177,892**	59,551
應收費用總額	**179,067**	61,427

應收費用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澳元	**2,141**	99
港元	**15,875**	12,894
台幣	**159**	77
美元	**160,892**	48,357
應收費用總額	**179,067**	61,427

24 應收費用 – 本集團（續）

投資管理業務的應收費用一般從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資產淨值中扣除，並直接由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管理者或託管商於有關估值期或信貸期（倘適用）完結時支付。

應收費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減值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07,709**	1,266,858
短期銀行存款	**671,940**	47,505
投資戶口現金	**8,441**	9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	**888,090**	1,315,348
本公司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8,478**	2,057
短期銀行存款	**3,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	**11,478**	2,0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澳元	**15,564**	1,619
港元	**220,452**	807,712
日元	**312**	201
人民幣	**377,352**	386,206
新加坡元	**10,224**	9,257
台幣	**85,130**	95,320
美元	**179,056**	15,0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	**888,090**	1,315,348
本公司		
港元	**11,259**	1,981
美元	**219**	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	**11,478**	2,057

26 其他資產 –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010**	11,552
其他資產	**1,977**	1,977
其他資產總額	**13,987**	13,529

根據台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的規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惠理康和將一筆金額為4,500萬新台幣（相等於12,0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500萬新台幣（相等於11,552,000港元））的存款作為永豐銀行的財務擔保，藉此能於台灣從事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及境外基金銷售業務。

27 貸款組合，淨額 – 本集團

27.1 貸款組合減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貸款組合		
– 企業	**4,852**	–
– 個人	**3,593**	–
	8,445	–
減值撥備	**(84)**	–
貸款組合，總淨額	**8,361**	–
代表：		
非流動	**8,024**	–
流動	**337**	–
貸款組合，總淨額	**8,361**	–

貸款組合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任何貸款前，貸款組合按合約基準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為2.06年（二零一一年：無）。貸款組合之最終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

作為貸款組合之未償還本金餘額一部份的貸款減值撥備總額為1%（二零一一年：無）。

27.2 貸款減值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附註10）	**8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4**	–

貸款減值撥備乃經考慮未償還貸款抵押品的當前市值而作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單獨減值貸款（二零一一年：無）。

28 已發行權益 – 本集團／股本及股份溢價 – 本公司

已發行權益 – 本集團

	股份數目	已發行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52,192,981	866,717
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5,410,819	29,759
購回已發行普通股	(2,401,000)	(7,26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5,202,800	889,21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5,202,800**	**889,21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普通股的法定總數目為5,00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二零一一年：0.1港元）的股份，且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

普通股不可贖回，有權收取股息。每股普通股附帶一份投票權。倘本公司清盤，普通股具有退還繳足資本及當時餘留的任何結餘的權利。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從市場上購回2,401,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該等購回股份於購回時即時註銷。因收購該等已發行普通股而支付的總金額為7,263,343港元，乃自股東權益中扣除。相當於購回股份面值之金額240,100港元已自保留盈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價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	2,401,000	3.19	2.69	7,263

股本及股份溢價 – 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5,219	1,558,312	1,733,531
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541	29,218	29,759
購回已發行普通股	(240)	(7,023)	(7,26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520	1,580,507	1,756,027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520**	**1,580,507**	**1,756,027**

28 已發行權益 – 本集團／股本及股份溢價 – 本公司（續）

認股權

本集團為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安排一項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之日起十年有效，其後將不授出新認股權，惟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保持十足效力。認股權須受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條款所規限。該等條款可包括認股權行使價、認股權可全部或部份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及認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的條件。本集團概無任何以現金購回或結清認股權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認股權計劃已授出8,700,000份認股權（二零一一年：無）。

尚未行使認股權數目的變動及其相關行使價如下：

	平均行使價（每股港元）	認股權數目（千份）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33	106,196
行使	5.50	(5,411)
到期[(a)]	7.56	(2,66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6	98,118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26**	**98,118**
授出	**3.94**	**4,700**
授出	**4.56**	**4,000**
沒收	**5.50**	**(703)**
沒收	**5.00**	**(2,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8**	**104,115**

(a) 2,667,000份認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失效，其後共有103,529,000份認股權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的104,115,000份（二零一一年：98,118,000份）認股權中，93,382,000份（二零一一年：92,718,000份）認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5.27港元（二零一一年：5.27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認股權已獲行使（二零一一年：5,411,000份）。

尚未行使認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行使價	認股權數目（千份）	
到期日	（每股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5.50	**27,464**	28,167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5.50	**55,451**	55,451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2.44	**6,400**	6,4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6,100**	8,100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4,700**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4.56	**4,000**	–

28 已發行權益 – 本集團／股本及股份溢價 – 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的認股權採用柏力克 – 舒爾斯估值模型釐定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份認股權1.75港元。模型採用的主要數據為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4.23港元、上述行使價、估計波幅50.72%、根據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過往股息每股5.8港仙估計的股息率1.38%、預期認股權年期6.04年及無風險年利率0.38%。有關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就授予董事及僱員認股權之開支總額，請參閱上文附註9。波幅乃根據相關市場比較項目於認股權授出日期前182週之每週股價統計分析而計量。

認股權的計量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即認股權授出日期。倘承授人須符合歸屬條件後方可無條件地有權獲授認股權，則考慮認股權將告歸屬或失效之可能性，於歸屬期攤分認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於釐定認股權開支時，亦須考慮沒收比率。

29 其他儲備 – 本集團／其他儲備及保留盈利 – 本公司

本集團	股份基礎報酬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a] 千港元	外幣匯兑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44,449	5,720	–	–	–	150,169
股份基礎報酬（附註9）	8,499	–	–	–	–	8,4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附註22.2）	–	(4,205)	–	–	–	(4,205)
外幣匯兑儲備	–	–	–	–	309	309
購回已發行普通股（附註28）	–	–	240	–	–	240
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33.3）	–	–	–	(1,341)	–	(1,34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948	1,515	240	(1,341)	309	153,67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52,948**	**1,515**	**240**	**(1,341)**	**309**	**153,671**
股份基礎報酬（附註9）	**3,387**	**–**	**–**	**–**	**–**	**3,3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附註22.2）	**–**	**18,673**	**–**	**–**	**–**	**18,673**
外幣匯兑儲備	**–**	**–**	**–**	**–**	**5,922**	**5,92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335**	**20,188**	**240**	**(1,341)**	**6,231**	**181,653**

本公司	股份基礎報酬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44,449	–	197,249
股份基礎報酬（附註9）	8,499	–	–
購回已發行普通股（附註28）	–	240	(240)
年度純利	–	–	100,366
股息	–	–	(281,10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948	240	16,268

29 其他儲備 – 本集團／其他儲備及保留盈利 – 本公司（續）

本公司（續）	股份基礎報酬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52,948**	**240**	**16,268**
股份基礎報酬（附註9）	**3,387**	**–**	**–**
年度純利	**–**	**–**	**92,325**
股息	**–**	**–**	**(101,80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335**	**240**	**6,791**

(a) 資本儲備產生自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並未導致失去控制權之交易。

30 遞延稅項 – 本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2)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附註12）	26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2(b)）	95
匯兑差額	(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28**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附註12）	**68**
匯兑差額	**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

倘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純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則就結轉稅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稅損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純利（二零一一年：無）。

31 應付分銷費開支 – 本集團

由於到期日較短，故應付分銷費開支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應付分銷費開支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8,610**	23,070
31至60日	**136**	327
61至90日	**–**	151
90日以上	**169**	385
應付分銷費開支總額	**28,915**	23,933

31 應付分銷費開支 – 本集團（續）

應付分銷費開支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日元	–	212
台幣	18	–
美元	28,897	23,721
應付分銷費開支總額	28,915	23,933

3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類別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組合，淨額（附註27）	8,361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418,043	438,75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011	11,552	–	–
應收費用	179,067	61,427	–	–
應收股息	–	–	100,000	100,000
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	164,224	17,748	–	–
其他應收款項	23,055	9,355	21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8,090	1,315,348	11,478	2,057
	1,274,808	1,415,430	529,542	540,8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投資（附註22）	858,001	822,388	–	–
持作出售投資（附註23）	245,899	–	–	–
	1,103,900	822,388	–	–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投資（附註22）	–	146,195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投資（附註22）	335,996	12,054	–	–
總額	2,714,704	2,396,067	529,542	540,827
金融負債類別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應計花紅	68,243	69,501	–	–
應付分銷費開支	28,915	23,933	–	–
購買投資之應付款項	135,033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870	21,197	404	51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6,000	6,000
總額	250,061	114,631	6,404	6,519

3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33.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純利	**415,135**	207,07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利息收入	**(15,789)**	(6,267)
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31,091)**	(1,522)
貸款組合之利息收入	**(322)**	–
股息收入	**(4,713)**	(7,170)
股份基礎報酬	**3,387**	8,499
折舊及攤銷	**5,871**	4,513
貸款減值撥備	**84**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76,363)**	95,81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6,152**	185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	2,345
營運資金變動		
其他資產	**(458)**	(130)
應收費用	**(117,640)**	593,126
應收貸款	**(8,445)**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678)**	(17,787)
應計花紅	**(1,258)**	(120,683)
應付分銷費開支	**4,982**	(10,0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1,706**	(5,226)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73,560**	742,762

33.2 收購附屬公司

(a)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向平安收購盛寶香港（本集團之合營公司）的1,000,000股有參與權優先股（佔其50%之股權），總代價為4,000,000美元（相等於31,160,000港元）。收購完成後，盛寶香港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此項收購反映本集團對於在亞洲發展ETF業務的信心和努力。

已付收購代價以及於收購日期所持股本權益的公平值之詳情如下所示：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31,160
自合營公司轉撥權益（附註21）	4,139
為進一步收購一間合營公司成為附屬公司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先前於該合營公司所持權益之收益（附註11）	27,021
減：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如下所示）	(8,278)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8）	54,042
所收購淨資產：	
應收費用	25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20)
	8,278
收購產生之現金淨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31,160)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09
	(23,151)

3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3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之前所持盛寶香港權益之公平值為31,160,000港元。

已就收購盛寶香港確認總商譽54,042,000港元，其中27,021,000港元於其後確認為一項減值虧損（附註18.1）。

(b)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本集團作價46,787,000港元收購惠理康和（前稱康和比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55.46%股本。惠理康和於台灣註冊成立，持有台灣證券投資信託機構牌照。

已付收購代價以及於收購日期所持股本權益的公平值之詳情如下所示：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46,787
所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附註17及18）	24,352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30）	9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08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5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97)
	84,362
非控股權益	(37,575)
	46,787
收購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已付現金代價	(46,787)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575
	1,788

33.3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惠理康和向其現有股東發行10,110,000股新股份。除本集團按比例應佔惠理康和之現有權益外，本集團以總代價8,442,000港元額外認購1,627,589股股份（即未獲獨立第三方認購之新股份）。緊接該項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惠理康和之權益由55.46%增至60.89%。惠理康和之所有權權益變動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年內應佔權益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被視作收購的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	7,101
已付收購新股份之代價	–	(8,442)
於權益內確認的已付代價超出部份	–	(1,341)

34 承擔

34.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公司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收購金元比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股本的49%股權，惟須待滿足若干先決條件（包括取得各項政府及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估計代價為人民幣40,500,000元（相當於49,800,000港元）。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詳情請參閱附註2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本承擔。

34.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個辦公室及辦公設備，租期為二至五年不等。多數租賃協議於租期完結時可按市價續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2,569**	11,447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6,349**	14,934
經營租賃承擔總額	**18,918**	26,381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的日後最低租賃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2,379**	2,379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694**	3,073
經營租賃承擔總額	**3,073**	5,452

35 或然事項

本集團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表現費錄得或然資產，並就分銷費開支中的表現費部份錄得或然負債。

35.1 或然資產

非私募股權基金產品於每個表現期的表現費一般每年經參考表現費估值日計算。私募股權基金產品的表現費一般於衡量表現的期間結束時（表現費估值日）計算，通常為私募股權基金期限結束或每次成功於私募股權基金撤資時。表現費由本集團賺取時方予確認。

35 或然事項（續）

35.1 或然資產（續）

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截至並非於同年內的表現費估值日止的表現期間確認表現費。倘於表現費估值日表現正面（對非私募股權基金產品而言）或超出最低表現基準（對私募股權基金產品而言），則經計及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相關計算基準，可以現金收取該等表現費。

35.2 或然負債

分銷費開支中的表現費部份根據本集團賺取的表現費計算。該等分銷費開支於本集團賺取表現費及本集團須支付相應的分銷費開支時確認。

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截至並非於同年內的表現費估值日止的表現期間確認分銷費開支的表現費部份。倘其後於表現費估值日賺取表現費，則可以現金支付該等分銷費開支。

36 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方在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相互關連。雙方倘受共同控制或共同受重大影響亦被視為相互關連。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已達成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董事認為，該等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36.1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概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間附屬公司向一間合營公司回撥開支（附註8）	**–**	5,165
一間附屬公司向一間合營公司支付的租金開支	**(445)**	–

36.2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就僱員服務而給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花紅、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6,362**	50,506
股份基礎報酬	**1,351**	4,951
退休金成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62**	65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47,775**	55,522

36 關連人士交易（續）

36.3 於旗下投資基金的投資

本集團投資於下列由其管理的投資基金，本集團由該等投資基金賺取投資管理業務費用及基金分銷業務費用：

	公平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亞洲價值程式基金[a]	**–**	67,764
宏利環球基金 – 中華威力基金[b]	**–**	5,873
Premium Asia Income Fund	**18,358**	–
價值中國ETF	**5,168**	–
價值黃金ETF	**183,185**	175,731
價值日本ETF	**7,574**	–
價值韓國ETF	**8,565**	–
Value Partners Asia Fund, LLC	**263**	25,371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c]	**133,262**	8,186
Value Partners Classic Equity Fund （前稱Value Partners Absolute Greater China Classic Fund）[a]	**85,638**	–
惠理價值基金[d]	**70,032**	224,878
惠理康和台灣紅不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26,999**	22,908
Value Partners Credit Fund [a]	**192,230**	170,456
Value Partners Greater China Property Hedge Fund [a], [e]	**–**	17,748
Value Partners Hedge Fund Limited [e]	**16,742**	15,603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	15,691
智者之選基金 – 中華匯聚基金	**57,672**	16,488
智者之選基金 – 中國大陸焦點基金	**134,360**	16,348
惠理策略投資基金[f]	**52**	1,867
惠理台灣基金	**–**	16,385
價值台灣ETF	**9,360**	–
於旗下投資基金的投資總額	**949,460**	801,297

(a) 本集團已放棄其持有股份或單位的投票權。
(b) 所持股份為A類股份。
(c) 所持股份為可贖回A類股份。
(d) 所持單位於二零一二年為「C」類單位，而於二零一一年為「A」類單位及「C」類單位。
(e) 所持股份為有參與權可贖回優先股。
(f) 所持股份為無投票權股份。

36.4 投資於一間關連公司管理的投資基金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Malabar India Fund, LP之投資為12,3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867,000港元）。該基金由Malabar Investment LLC管理，而本集團於Malabar Investment LLC擁有8.80%權益（二零一一年：9.04%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一項應收Malabar Investment LLC的款項1,16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67,000港元）。

36.5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須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償還。

36.6 應收股息

該款額為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向惠理集團有限公司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該款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需求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Brilliant Star Capit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Brilliant Star Capital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1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耀星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350,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成都市武侯惠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於中國從事小額貸款業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合資）]
智協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資金借貸	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前稱惠聯基金3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業務	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Hong Kong Fund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前稱Hongkong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Hong K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前稱Hongk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中星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Rough Sea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盛寶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業務	1,000,0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Rough Seas Investing Group Limited （前稱惠聯基金2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業務	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	每股面值1港元的1,000,000股 普通股及1,000,000股 附投票參與權優先股
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	2,000,000股 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
惠聯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Value Invest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前稱惠理川港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業務	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Value Partners (Cayman GP) II Ltd	開曼群島	由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三個投資基金的管理成員公司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惠理康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於台灣進行投資管理	3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新台幣的普通股
惠理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業務	5,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	385,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惠理指數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指數服務	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惠理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顧問服務	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Value Partners Investment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	暫無業務	15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的普通股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每股面值0.1美元的11,409,459股A類普通股及3,893,318股B類普通股
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及提供研究及投資顧問服務	7,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
Valuegat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持有商標	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惠理策略投資基金（附註）	開曼群島	投資基金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附投票權非參與管理股份
上海惠理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於中國從事投資顧問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有限責任公司（獨資）]

附註： 就上市規則而言，惠理策略投資基金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惠理策略投資基金的權益以一項投資列賬，而根據會計準則，鑑於交易的經濟性質及其他考慮事項，惠理策略投資基金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而非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惠理策略投資基金的業績並非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賬，而惠理策略投資基金亦並非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的附屬公司列表。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9th Floor, Nexxus Building
4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四十一號盈置大廈九樓
Tel 電話: (852) 2880 9263 Fax 傳真: (852) 2564 8487

www.valuepartners.com.hk